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BANK CO., LTD.

2015年年度报告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the text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2015 年年度报告" in the center, with a small five-pointed star at the bottom.

中国·武汉
2016年4月

目录 INDEX

	1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2 公司简介	-2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4 管理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3
	7 公司治理结构	-31
	8 董事会报告	-40
	9 监事会报告	-51
	10 重要事项	-56
	11 分支机构设置	-59
	12 审计报告	-66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董事长陈大林先生、行长段银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副行长胡世耘先生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5、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6、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表述	释义
本行、公司、本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湖北银行，下称“本公司或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HUBEI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大林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电 话：027-87139000

传 真：027-87139001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邮政编码：430077

互联网网址：www.hubeibank.cn

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2 月 2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46201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420106568335006 地税：420106568335006

金融许可证号码：B1151H242010001

2.2 公司简介

湖北银行于 2011 年 2 月正式成立，由原宜昌、襄阳、荆州、黄石、孝感市城市商业银行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组建而成，总部设在武汉市。

成立五年来，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重构组织体系和管理模式，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整体经营实力显著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大幅提高，良好品牌形象逐渐形成。

截至 2015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 1545.3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089.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763.8 亿元。全行总资产是重组前的 3.9 倍，存款余额是重组前的 3.3 倍，贷款余额是重组前的 3.8 倍。成立五年来，在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本行共设有 167 家营业网点，在全省的网络覆盖率得到有效提高。2015 年实现拨备前利润 27.3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

湖北银行将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引，开拓进取，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加快科学发展，严守风险底线，紧紧抓住湖北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以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市民的金融产品和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回报社会，做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全力将湖北银行打造成为一家资本充足、内控严密、效益良好、服务一流的湖北省内主流商业银行。

2.3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愿景：区域内最具成长价值的零售银行。

公司使命：价值共享，和谐共赢。

市场定位：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

2.4 公司 2015 年所获荣誉

2015 年，我行“湖北银行移动营销系统”等七个信息科技项目均获得湖北省银行业科技奖，其中一等奖 1 个，三等奖 2 个；我行两网点荣获全国

“千佳示范单位”及“五星级营业网点”荣誉称号；我行光谷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荣获 2015 年中国优秀数据中心大奖；在“2015 中国·武汉金融博览会”评选中，我行荣获“十佳优质文明服务金融机构-创新型银行”的荣誉称号。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1,704,518.74	1,774,287.78	1,487,327.24
净利润	1,269,901.42	1,318,517.37	1,107,470.79
主营业务利润	1,664,445.80	1,758,027.99	1,471,818.62
营业利润	1,669,527.66	1,762,334.61	1,477,853.99
其他业务利润	5,081.85	4,306.62	6,035.37
投资收益	8,300.60	1,690.56	-2,014.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991.09	11,953.17	9,4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1,018.54	-451,926.00	21,939,290.74
现金及现金流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4,768.22	5,014,537.9	11,871,695.37

3.2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外收入	40,373.90	26,194.16	20,880.2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2.7	322.05	104.73
抵债资产溢价收入	12,434.27	11,600.75	6,293.71
其他收入	5,921.06	2,121.05	11,194.82
营业外支出	5,382.81	14,240.99	11,406.9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5.43	461.87	47.60
抵债资产折价损失	82.00	4,688.70	1,138.11
其他支出	4,406.87	7,047.56	8,243.4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991.09	11,953.17	9,473.25

3.3 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603,714.68	4,261,323.55	4,511,661.34
净利润	1,269,901.42	1,318,517.37	1,107,470.79
总资产	103,568,048.13	121,284,693.67	154,527,572.34
股东权益	8,436,018.27	10,074,362.84	10,936,88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8	0.32
每股净资产(元)	2.57	2.88	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	-0.13	6.27
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4.25	10.54

3.4 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
总负债	95,132,029.8	111,210,330.83	143,590,686.97
存款总额	86,082,643.1	91,469,092.66	108,964,595.29
其中: 个人存款	26,674,196.5	33,614,024.72	38,288,839.46
公司存款	44,135,365.1	43,672,405.86	59,318,017.05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1,136,463.64	1,039,110.55	1,225,665.69
保证金存款	13,606,534.9	12,922,460.18	9,781,835.19
其他存款(含应解汇款、汇出款)	530,082.91	221,091.36	350,237.89
贷款总额	56,103,642.2	69,903,577.42	76,380,781.55
其中: 个人贷款	9,578,612.13	11,652,486.95	12,380,254.85
公司贷款	45,298,950.8	54,934,597.21	62,860,176.56
票据贴现	1,226,079.23	3,316,493.26	1,140,350.14
贷款损失准备	1,325,778.57	1,960,523.11	2,270,101.39

注: 1. 存款总额包括单位存款、个人存款、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2. 贷款总额包括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票据贴现、逾期及非应计贷款。

3.5 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	监管 标准值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8	*11.18	14.39	13.14
核心资本充足率	*≥5	*10.04	10.74	10.10
流动性比例	≥25	37.14	36.25	52.72
存贷比	≤75	65.17	76.42	69.64
不良贷款比例	≤5	0.68	1.58	1.8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7.99	5.31	7.7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40.91	34.99	40.36
拨备覆盖率	≥150	345.77	177.56	159.00
成本收入比		33.76	32.54	32.31
资产利润率	≥0.6	1.23	1.17	0.80
资本利润率	≥11	16.02	14.25	10.54

- 注: 1. 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中的资产和资本均是按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的平均计算; 其余指标是按期末余额计算;
 2.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类贷款余额;
 3. 标*资本充足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第1号)计算或调整;
 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3.6 截止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五级分类	期末贷款余额	占比 (%)
正常类	68,757,584.50	90.02
关注类	6,195,474.12	8.11
次级类	783,584.48	1.03
可疑类	565,289.63	0.74
损失类	78,848.23	0.10
合计	76,380,781.55	100

3. 7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及核销情况: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 960, 523. 11
报告期计提	1, 164, 608. 55
报告期核销和处置	-837, 623. 68
报告期收回前年度核销	6, 725. 29
贷款价值因折现上升而转回	-24, 131. 88
期末余额	2, 270, 101. 39

3. 8 报告期末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14, 895, 391. 06	19. 50
批发和零售业	12, 390, 592. 03	16. 23
建筑业	8, 170, 247. 61	10. 7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 027, 457. 22	9. 20
房地产业	5, 834, 310. 55	7. 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699, 637. 51	3. 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478, 234. 60	3. 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491, 585. 09	1. 95
采矿业	1, 279, 487. 06	1. 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126, 324. 20	1. 47
个人	12, 380, 254. 85	16. 21

3. 9 报告期末前十位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客户	贷款余额	占比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 100, 000. 00	7. 79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562, 000. 00	3. 98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 830. 00	3. 83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539, 000. 00	3. 82

宜昌高新土地储备中心	500,000.00	3.54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500,000.00	3.54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500,000.00	3.54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3.54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分中心	498,000.00	3.53
荆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60,000.00	3.26
合计	5,699,830.00	40.36

3.10 贷款的主要担保方式: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3,807,544.48	4.98
保证贷款	20,025,790.00	26.22
抵押贷款	44,785,902.92	58.64
质押贷款	7,761,544.15	10.16
合计	76,380,781.55	100

3.11 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 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国债	220,639.04
地方政府债	3,346,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4,252,889.76
商业银行债券	5,032,532.42
企业债券	812,442.46
中期票据	-
合计	13,664,503.67

3.12 抵债资产及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待处理抵债资产	192,670.80
减值准备	69,642.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039,978.79
减值准备	202,998.35
存放同业款项	1,942,682.31
减值准备	0
拆放同业存款	0
减值准备	0

3.13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500,444.73	2,511,965.73	424,739.86	1,501,641.62	2,135,570.9	10,074,362.84
本期增加	-	3,583.31	110,747.08	232,066.01	1,107,470.79	862,522.53
本期减少					591,344.67	248,531.58
期末数	3,500,444.73	2,515,549.05	535,486.94	1,733,707.63	2,651,697.02	10,936,885.37

注：股东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本行实施增资扩股、计提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年度利润增加所致。

3.14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 / 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9,374,367.38	13,430,589.15	14,123,028.73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8,414,212.10	10,027,933.15	10,851,898.93
二级资本净额	960,155.28	3,402,656.00	3,271,129.80
风险加权资产	83,831,657.20	93,341,018.15	107,477,248.7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7,772,577.92	86,129,407.40	99,314,233.2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32,215.88	436,791.94	499,233.0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326,863.40	6,774,818.81	7,663,782.53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04	10.74	10.10
资本充足率（%）	11.18	14.39	13.14

注：资本充足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第1号）计算。

第四节 管理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全行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转型工作初见成效，业务资质与产品进一步丰富，业务管理趋向科学化与精细化，信贷全流程风险管控得到加强，各项基础工作稳步推进。

4.1 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

4.1.1 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一) 信贷资产占比下降，资产结构开始优化。全行资产总额达到1545.3亿元，比年初增加332.43亿元，增幅27.4%，其中信贷资产占比49.4%，比年初下降2.2个百分点。

(二) 存款增长出现分化，总体增长态势良好。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089.64亿元，比年初增加174.95亿元，其中储蓄存款382.9亿元，比年初增加46.7亿元，增幅13.9%；对公存款706.8亿元，比年初增加128.2亿元，增幅22.2%。

(三) 贷款规模有所控制，信贷总量维持稳定增长。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763.8亿元，比年初增加64.77亿元，增幅9.3%。

(四) 不良贷款延续“双升”态势，风险防控形势严峻。不良贷款余额为14.28亿元，较年初上升4.1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87%，较年初上升0.29个百分点。全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95亿元，拨备覆盖率为159%。

(五) 中间收入占比上升，净利润下滑明显。实现营业收入45.1亿元，比上年增加2.5亿元，增幅5.9%，其中中间业务净收入3.1亿元，比去年增加0.6亿元，增幅22.8%。拨备前利润27.3亿元，比上年增加1.6亿元，增幅6%；拨备后利润14.9亿元，比上年减少2.9亿元，降幅16.5%；净利润11.1亿元，比上年减少2.1亿元，降幅16%。

(六) 主要监管指标达标，部分指标同比弱化。资本充足率为 13.14%，同比降低 1.25 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 0.80%，同比下降 0.37 个百分点；存贷比 69.64%，同比下降 6.78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32.31%，同比下降 0.23 个百分点。

4.1.2 主要工作措施

(一) 转型工作初见成效。公司业务方面，一是投行业务营销意识和氛围显著增强。全年实现项目投放 8 个，金额 17.2 亿元，在 PPP、定向增发、结构性融资、名股实债等多款投行产品上有破冰之举，年末储备投行项目 54 个，金额 232 亿元，占表内外融资储备金额的 37.8%。二是资产结构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全行大型企业贷款新增占比 31%，‘三个 1/3’的结构调整目标率先在增量结构中实现。三是结算存款增加，“重派生、轻结算”的揽存模式得到有效改善。通过深入开展销售资金归行提升活动，全行结算性存款较年初增幅 93%，结算性存款占用信敞口比例 15.2%，较年初提升 7.1 个百分点，达标客户率 28.6%，较年初提升 14.5 个百分点。四是通过深化与政策性银行合作，积极参与政府类项目。代理国开行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约 178 亿元，广泛开展棚户区改造前期搭桥贷款等业务。

零售业务方面，一是零售经营方式的转变有了实质性进展。“八个转变”开始全面实施，批量获客已成为零售获客的重要方式，打包销售已成为零售产品销售的主要形式。二是社区银行开始批量化建设，建设和管理模式逐步固化。截至年末，社区银行达到 21 家（另申报批开 6 家，筹备开业 5 家），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6.98 亿元、0.89 亿元，单点建设成本和年度运营成本分别为传统网点的 40% 和 30%。三是消费信贷中心正式运行，累计发放零售贷款 1.11 亿元。四是携手湖北消费金融公司发行联名卡，累计发卡 2500 张，增加储蓄存款 470 万元。五是代理业务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全省水、电、话费、燃气费、ETC 等项目代缴，代理国开行拆迁款 5.8 亿元，

实现贵金属销售 2402 万元。

小微业务方面，一是市场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在武汉形成汉口三支团队、武昌两支团队的发展格局；二是微贷业务加快地市推广速度，完成咸宁、孝感和宜昌三家分中心筹建，其中咸宁分中心正式对外营业；三是积极探索网贷平台建设，适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小微信贷中心全年实现净利润 4890.29 万元，增幅 138.91%，人均利润 35.44 万元，增幅 54.08%。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一是金融市场部事业部制建设取得进展，实现总、分部制设置，北京分部年内开始正式运营。全年实现拨备前利润 3.1 亿元、中间业务收入 1.4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71.6%、135.8%。二是业务渠道得到有效拓展。打通 PPP 等投行业务通道，服务全行公司业务转型，发行同业理财产品，丰富理财资产投资模式。三是票据业务部实行事业部制管理，票据回行贴现率由改制前的 0.42% 显著提升到 12.79%，全年实现净利润 0.43 亿元，同比增长 60%。

此外，我行制定了利率市场化应对策略，全面指导我行改革转型；直销银行——天空银行开始运营，推出“闪电付”等 6 大产品线，年末实现开户 21190 户，行外卡占比 61.2%，用户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突破地域限制，金融服务范围扩至全国。

(二) 业务资质与产品进一步丰富。获得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流转平台、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等业务资格，提升信贷资产周转能力；获得地方政府债券承销资质和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业务资质，推动省直实拨资金系统和省直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上线，实质获得国库集中支付资质，丰富政府资金获取手段；成功发行信用卡，弥补贷记卡空白；开展贵金属交易，实现第三方存管，成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组织成员单位，发行同业存单与个人大额存单，丰富主动负债方式；推出“臻薪贷”“房抵贷”等标准化个贷产品，开展批量化营销；上线超级网银、移动营销，开通银联、支付宝快

捷支付功能；加入交易所债券市场，拓宽理财资产投资渠道和范围；成功上线活期宝产品，实现了我行活期类理财产品零突破；取得“超级网银”、“电票系统”及武汉地区现金领缴资格，标志着我行在结算渠道方面达到同业水平。

（三）业务管理趋向科学化与精细化。一是优化业务流程。推行公司授信业务经营改革，目前正在稳步实施，推进相关配套改革措施；优化票据业务流程，推动票据回行贴现率大幅提高；启动零售业务流程梳理，目前方案已通过行办会，正在实施。二是优化考核模式。出台了对管理层的问责管理办法，增加了经济资本、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贷款十级分类、贷款风险定价等新的量化考核工具，实行总行部室考核具体化，除量化指标外，每年初对部室下达主要任务清单，年末对照考核。在部室内部，针对每个岗位制定 KPI 要求与作业指导书，解决履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和部室内部考核问题。三是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公司条线开展“了解你的客户”专项活动，围绕客户基本信息、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资金归行信息、风险状况等四个维度，强化客户了解程度，提升客户驾驭能力

（四）信贷全流程风险管控得到加强。一是严格实行风险防控目标责任制、风险化解“一户一策”制、风险责任清收制。二是实施差别化授权，增强风险防控针对性。对分支行按照打分情况实行 ABCD 四个不同等级授权，并按季监测、半年调整。三是主动调整信贷结构，加强贷前风险防控。一方面加大对优势行业、优质客户的信贷投放力度，优先支持类行业贷款占比由年初的 29.81% 提升到年末的 39%，另一方面产能过剩行业授信得到有效控制，全行净压缩退出产能过剩行业授信 4.7 亿元。四是加强检查强度，主动查找风险隐患。全年组织开展了“两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信贷行为审慎年”活动以及信贷业务全流程检查，检查发现问题上千条，问责处罚 200 多人次。五是改革与授信中介机构合作方式，提高授信审批

质量。实行总行统一委托、统一付费，并开展中介机构合作后评价。六是扎实开展贷后管理，强化薄弱环节风险防控。开展贷后管理直查、贷后监测及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全行综合经营绩效考核，与下年度信贷审批授权挂钩。七是实行贷款十级分类考核，传导风险防控压力。将信贷资产考核由不良贷款扩展到包括关注贷款和不良贷款余额控制。八是加强风险化解和不良清收，缓解风险防控压力。扎实开展风险贷款化解“攻坚战”活动，领导带队、部门挂点，目标到行、到部门、到网点，形成了全行统筹抓、重点抓、全行关心的气氛。风险化解“攻坚战”活动取得了有效进展，全年累计化解风险贷款 22.6 亿元。通过建立不良贷款集中清收机制、批量转让不良资产、鼓励面向社会投资者转让等措施，全年清收处置不良资产 13.2 亿元。

(五) 各项基础工作积极推进。一是科技建设顺利完成全年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 86 项核心系统、89 项信贷系统业务需求开发，票据业务系统、理财资管系统等一批新建项目成功投产，大力开展数据质量治理工作，被湖北银监局授予“全省 EAST 系统应用劳动竞赛优秀报送单位奖”。二是机构网点建设稳步推进。全年共开业 9 家支行、20 家社区支行和 1 家小企业金融服务分中心，另有 4 家支行领取金融许可证待开，4 家分支行获银监局批筹，11 家离行式自助银行获总行批复设立。总行金库建设如期完工，光谷金融港监控中心和总行大楼监控分中心相继投入运行。三是营运工作质量提升。推行星级柜员管理，激活柜面人员活力；采用寄库托管合作新模式，有效节约现金营运费用；优化武汉城区现金调拨与预约操作流程，减少非生息资产占用；全面落实会计主管委派制度，强化武汉城区营运风险控制；启动并完成反洗钱客户风险分类系统和反洗钱监测系统的优化。四是安保案防逐步制度化与规范化，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4.2 报告期内面临的压力和挑战

4.2.1 宏观经济未明显好转

从当前形势看，欧洲、日本经济增长乏力，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下探，造成依赖资源出口的巴西、俄罗斯等国家一蹶不振，经济呈现负增长；美元进入加息周期，新兴市场国家普遍面临资本外流、汇率贬值的威胁。一方面，疲软的外部环境对中国经济增长构成了巨大的压力，2015年全年进出口总额出现罕见的-7%增长，创近20年来的新低。在外需环境未见改善的背景下，外贸增长乏力将持续更长一段时间，并间接挤压国内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产业集群的生存空间，加剧产能过剩问题的恶化。另一方面，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的攻坚阶段。产业结构的调整，将对商业银行授信结构的调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动提高授信中服务业占比，降低制造业、批发与零售业占比，将在此轮转型升级中赢得先机。因此，产业结构调整的大势，给我行授信结构调整带来了巨大的考验。

4.2.2 盈利空间不断压缩

目前，利率市场化加快推进，银行利差空间逐渐缩窄，加之利率处于下降通道以及存款理财化趋势，导致银行筹资成本上升，资产收益水平下降，利润空间大幅压缩，对我行这种依靠利差收入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中小银行冲击尤为猛烈。仅2015年人行就5次降息，导致我行贷款综合收息率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贷款利息少收3.8亿元。加之我行仍处于扩大经营规模的建设期，物理网点的铺设、科技系统开发、员工增加等等，这些刚性的投入都给本行当期经营效益造成了影响，盈利水平与股东资本回报期望之间存在一定差距。

4.2.3 风险压力与日俱增

经济发展有其内在规律，目前我国、我省的产业结构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经济新秩序的建立有一个由破而立的过程，实体经济需要付

出时间代价。当前宏观经济仍处于下行期，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等措施进一步压缩实体经济生存空间，一批实力较弱的企业将面临市场淘汰。我行作为地方银行，前期按照地方政府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进行了风险缓释，导致我行信贷资金暂不能从某些高风险行业和企业迅速压退，带来了风险积累。

4.2.4 转型之路任重道远

传统的盈利模式已经难以为继，银行必须转变发展模式，但新的转型业务需要时间去摸索和完善。目前我行正在积极推进社区银行与直销银行业务，大力拓展消费信贷业务，积极开展投行业务，这些战略性业务的培育和发展需要初期的大力投入，需要逐渐地摸索盈利模式，往往需要滞后几年才能见到成效，短期内难以成为利润主流。

4.3 管理层 2016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6 年我行经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与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找准转型的着力点与突破口，继续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继续加大不良资产防控力度、继续加强对新业务模式的探索和总结、继续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在转型中抓机遇、在竞争中求生存、在改革中促发展。

4.3.1 资产业务要转型升级

(一) 公司业务要重点打造三个新兴业务增长极。一是大力发展以城市发展基金、PPP 为为核心的政府类投行业务。包括政府支持的各类基金项目，以产业基金投入、政府控制的各类企业融资；以 PPP 方式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包括政府购买服务的企业融资；政府主导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以政府兜底、央企或者省企回购、政府融资平台担保等方式作为风险缓释手段的政府类其他服务。二是大力发展以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为核心的资本市场业务。三是大力发展以资产证券化和资产流转为核心的资产管理业务。

(二) 零售业务要利用标准化产品打破发展瓶颈。一是在业务方向上要大力发展战略类贷款。二是在产品种类上要大力发展战略化产品。三是在业务管理上要简化流程和差异化定价。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贷款申请资料，打造标准化授信流程；要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实现零售贷款差异化定价，提高个贷产品的灵活性；要出台差异化的费用和绩效考核政策，支持个贷业务发展。

(三) 小微业务要继续提高人均产出，做出品牌。一是稳步推进小微技术复制和地市分中心建设步伐。要采取新设地市分中心、向县域支行外派小微专业团队的方式，扩大服务区域。二是要联手社区支行。充分发挥小微信贷技术软资源与社区支行网点硬条件的优势。三是优化业务管理，提升员工技能，继续提升人均产出。四是加强小微业务发展模式的总结、评估和研究，在湖北地区打响业务发展品牌。

(四) 金融市场业务要充分释放事业部制改革的活力，争取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一是积极推进北京、上海分部建设，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利用北京、上海“前沿阵地”优势，进一步丰富投资渠道。三是完善事业部制管理模式，理顺金融市场部与北京、上海分部“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四是严格按照“四个明确”（明确业务范围、明确交易对手、明确交易限额、明确业务结构）的要求开展业务，防范风险。

(五) 票据业务要在规范管理中做大做强。一是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大力拓展直贴现、转贴现市场，探索参与互联网票据市场，其中回行贴现率要达到30%。二是完善票据业务考核激励机制和内控机制，实现票据业务操作标准化和风险防控流程化。三是加强票据业务风险防范。

4.3.2 负债业务要固本拓源

(一) 固本就是重点抓好储蓄存款的稳定增长。一是做好公私联动，挖掘零售存款增长新途径。要抓住国开行棚户区改造、土储等项目机遇，

实现批量代发，同时要提高服务质量，提升资金沉淀占比。二是开发批量获客渠道，快速扩大基础客户群。三是提升客户粘性，增加用户交易活跃度。扩展支付方式，丰富银行卡代收代付及生活服务类功能，丰富财富管理产品线。四是抓紧探索社区银行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

(二) 拓源就是持续提升结算流存款。一是持续开展“销售资金归行提升”活动。二是围绕企业交易行为打造资金闭环。整合支付结算、现金管理、信贷融资产品线，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交易生态圈。三是围绕政府核心客户打造资金闭环。以政府为核心，围绕财政各类专户以及政府类基金专户的开立审批流程及资金下拨渠道，开展对机构类客户及其下游用款企业的整体营销，实现资金在我行的体内循环。

4.3.3 风险防控要严防死守

(一) 坚持全面风险管理与全流程风险管理。总行风险委员会全面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下设七个专业子委员会要切实履职，坚持贷款全流程检查。

(二) 坚持抓好四个落实。一是落实风险防控目标责任制。继续落实风险防控与化解党委主体责任制。二是落实风险资产化解“一户一策”制。三是落实风险责任清收制。四是落实风险问责制。出了风险以后，先定责落实责任人，再根据风险处置情况适时问责。不良资产的核销与转让时必须进行问责处理。

(三) 坚持严格落实授信政策指导意见。对违反指导意见的单位，要采取停贷、上收审批权限、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等措施。

(四) 坚持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民生、公共服务、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先支持类行业，大型企业、公益类国有企业等优先支持类客户，以及同业兜底、特级信用企业担保和政府预算兜底类优先支持类产品等营销力度。

(五) 完善风险管控体制。一是推进授信审批体制改革。缩小或上收

分支机构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实行从严、从紧的信贷准入政策。二是实行风险行长派驻制。三是优化风险计划考核方式。不同类型的经营单位实行不同考核方式。四是加强对事业部和准事业部的风险监测和管理。

(六) 多措并举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灵活采取直接催收、诉讼清收、重组盘活和资产转让等多种方式进行清收；要有计划的分批次组织开展结构性交易、主动型资管计划等创新型批量处置活动；加强已转让受托管理资产及表外不良资产的清收工作。

(七) 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员工不准当“资金掮客”。不准参与倒贷，与客户进行资金往来，不准从事票据买卖活动。二是严格社会融资管理和严防非法集资风险。三是完善操作风险制度和流程建设。

(八) 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流动性监测，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并每年开展一次测试评估。加强同业存单、大额存单发行与管理，提升主动负债能力。

4.3.4 加强利率定价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风险定价模型。二是加强重点行业利率定价管理。三是加强对协议定价的管理。

4.3.5 大力提升财务管理

(一) 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各级财务管理等部门要制定科学、合理、详细的资产负债计划，要分解到相应部室落实，不断提高我行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二) 提高业务精细化核算水平。制定全行产品体系统一代码，统一计价，实现按机构、条线、产品、客户、客户经理等多维度的精细化核算，为全行业务精细化管理和考核提供基础。

(三) 提高成本收入管理水平。一是改变存款营销方式，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费用支出约束。加强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宣传费等

重点费用项目监控。二是加强财务支出审查力度，适时推动全行集中报账体制改革。三是严格网点建设费用配置管理。加强对自助设备银行、自助设备以及网点建设的管理，关闭一批没有效益的网点。网点面积要严格执行装修标准规定。四是加强对大额营销费用管理。对大额营销费用支出要有可行性论证，要明确营销目标和营销方案，要适时开展后评估，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3.6 继续加大科技对业务支持力度

今后科技建设要转向业务系统与管理系统建设并重建设阶段。一是要合理安排建设进度，保障系统建设前后衔接。二是要及时满足业务部门提出的修补型、改善型需求。三是着力提高传统业务的电子化替代率，有计划地提高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电子渠道使用率。

4.3.7 继续稳步推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一是提升营运工作质量。加大非现场检查力度，开展分行间交叉检查，进一步规范重要空白凭证、抵质押品及代保管品实物管理。优化支付渠道和柜面操作流程。二是持续开展数据清理。建立数据质量考核机制，从基础数据源头抓质量。三是做好各项机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期末		期初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国家股	31723.63	9.06	31723.63	9.06
法人股	312250.36	89.20	312250.36	89.20
个人股	6,070.48	1.73	60,70.48	1.73
股份总额	350044.47	100	3,284,44.47	100

注：国家股指地方财政持股。

5.2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股份数	占比(%)	期初股份数	占比(%)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5000000	9.28%	325000000	9.28%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25000000	9.28%	325000000	9.28%
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	9.28%	325000000	9.28%
4	宜昌市财政局	217961039	6.23%	217961039	6.23%
5	劲牌有限公司	212065993	6.06%	212065993	6.06%
6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1259166	6.04%	211259166	6.04%
7	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	126145432	3.60%	126145432	3.60%
8	安能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145781	2.86%	99818840	2.86%
9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86%	100000000	2.86%
10	黄石市财政局	88330776	2.52%	88330776	2.52%
合计		2030908187	58.01%	2030908187	58.01%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1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1.1 董事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 湖北银行董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派出（任职）单位
陈大林	男	59	董事长	湖北银行
段银弟	男	50	副董事长、行长	湖北银行
左小蕾	女	62	独立董事	银河证券
徐敦清	男	69	独立董事	资深银行专家
张敦力	男	44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谢 峰	男	44	股东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周 江	男	40	股东董事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魏春奇	女	41	股东董事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李晓荣	男	47	股东董事	宜昌市财政局
施金方	男	47	股东董事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王 衍	男	44	股东董事	劲牌有限公司

注：独立董事张敦力于 2015 年 12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陈大林，男，59岁，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湖北银行董事长。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江陵县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湖北省荆门市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中国银行湖北省宜昌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湖北省三峡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湖北省三峡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银行湖北省三峡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宜昌分行和三峡分行合并后），三峡总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三峡总公司三峡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

段银弟，男，50岁，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副董事长、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副处长、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左小蓄，女，62岁，国际金融，经济计量学博士学位。现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曾任美国伊利诺斯大学经济系计量经济学顾问，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统计系讲师，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

徐敦清，男，69岁，金融学硕士学历。现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历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结算处副处长、处长、分行营业部主任、分行副行长兼武汉分行行长，1999年至2004年任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2004年至2007年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修院（北京）院长，2007年退休。

张敦力，男，44岁，安徽庐江人，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主任兼会计学院副院长。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部首届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和湖北省社科界优秀青年学者，荣获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九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

谢峰，男，4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参加工作，1997年9月调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下属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至今，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担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并于 2011 年 2 月起兼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周江，男，40岁，法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股东董事。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办公室秘书、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兼党办主任，2005年3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办公室主任、证券法律部主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魏春奇，女，41岁，硕士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武钢集团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计财部会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务委派管理办公室主任，工程技术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武钢股份营销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结算部部长，现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经营财务部总经理。

李晓荣，男，47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2年6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宜昌市开发区管委会科长，开发区社发局局长，华能宜昌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华中公司驻宜昌办事处副主任，宜昌东洲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宜昌东能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法人代表、牵头负责人，2012年11月至今兼任宜昌财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施金方，男，47岁，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现任湖北银行股东董事。曾任荆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公安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中共公安县委党委、县纪委书记，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副主任）。2009年12月至今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总经理（主任）。

王衍，男，44岁，法律硕士，执业律师，现任湖北银行股东董事。历

任劲牌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经理、总裁投资秘书、勾兑中心主任，现任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1.2 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本行监事会有监事 7 名，其中包括 2 名外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 湖北银行监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派出（任职）单位
田力	女	60	监事长	湖北银行
吴荣城	男	58	副监事长	湖北银行
石文先	男	50	外部监事	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张粒	女	53	外部监事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王楠	男	67	股东监事	安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张恩强	男	48	股东监事	黄石市财政局
毛艳丽	女	40	职工监事	湖北银行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田力，女，60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监事长，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外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人事教育处处长、组织部部长，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市中心支局局长，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吴荣城，男，58岁，大学本科，经济师职称。现任湖北银行副监事长。曾任农业银行荆州分行计划科、存款科、信用合作科副科长、科长，荆州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处级），农村金融科科长（副处级）兼农村金融改革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荆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荆州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石文先，男，50岁，湖北武汉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资深注册会

计师，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在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参加工作至今，历任公司审计员，审计部副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公司主任会计师、公司总经理，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五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粒，女，53岁，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97年任中南政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教师；1993年通过中国律师资格考试，1993年至1997年从事兼职律师工作；1997年至2009年任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一级合伙人；2010至今任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合伙人。2011至今，任第七届湖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副书记。

王楠，男，67岁。现任湖北银行股东监事。曾任国营388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宜昌热电厂厂长，宜昌美联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安能热电集团公司董事长，宜昌安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6年8月至今任襄樊安能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恩强，男，48岁，1989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黄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副科长，黄石市西塞山区财政局局长、副区长，黄石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农发办主任、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现任黄石市副局长。

毛艳丽，女，40岁，现任湖北银行职工监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曾在孝感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从事信贷内勤、外勤、计划、人事等工作。曾参加孝感市商业银行组建，从事信贷、计划和清产核资等工作。曾任孝感市商业银行团委书记、党工团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开发区支行副行长。

6.1.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6-3 湖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分管工作
段银弟	男	50	副董事长、行长	主持经营全面工作，分管办公室
文耀清	男	50	副行长	分管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和计划财务部
胡世耘	男	57	副行长	分管授信审查部、风险管理部和授信执行部
王登明	男	60	副行长	分管小企业信贷中心、机构管理办公室
李志明	男	54	行长助理	分管零售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和营运管理部
尹银火	男	52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9 月聘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段银弟简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文耀清，男，50岁，新闻传播硕士学历。现任湖北银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宜昌市分行信贷员，中国建设银行宜昌市分行点军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东山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城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行长，宜昌市商业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胡世耘，男，57岁，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副行长。曾任黄石市政府财贸办公室秘书；黄石市财政金融贸易委员会调研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财政金融科科长；黄石市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局长；黄石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黄石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纪委书记；黄石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登明，男，60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湖北银行副行长。曾任荆州行署工商局办公室主任，荆州行署财办财金科长，中国银行荆州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银行黄冈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荆州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荆州市商业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

李志明，男，54岁，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行长助理。曾任农行咸宁地区分行副行长，农行武昌支行副行长，农行武汉

分行银行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农行武昌支行行长，农行恩施州分行行长，农行省分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农行省分行三农信贷部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助理。

尹银火，男，52岁，汉族，湖北天门市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银行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荆州市分行副科长、科长，荆州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副总经理，荆州市商业银行中兴支行行长，荆州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捷盛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荆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监事长、纪委书记，湖北银行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主任。

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会议聘任了尹银火先生担任湖北银行董事会秘书。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2015年12月正式核准尹银火先生高管资格。独立董事张敦力于2015年12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周楠、李志明副行长高管资格正在湖北银监局核准之中。

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根据《湖北银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湖北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2015年本行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发放津贴共计32万元。根据《湖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总行高级经营管理层2015年绩效考核方案》，本行董事会对高管人员201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将考评结果与薪酬直接挂钩。2015年本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共计938.27万元。

6.4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员工人数 3834 人，专业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 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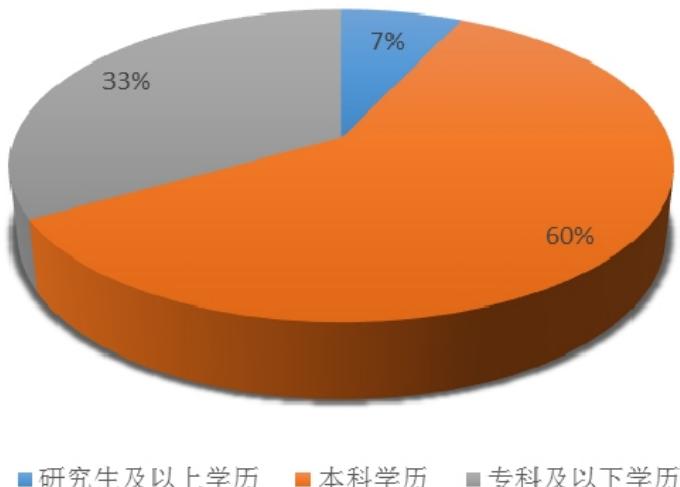
表 6-4 2015 年末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分工	人数	占比
中高级职称	375	9.78%
初级及其他	3459	90.22%
合计	3834	100%

(二)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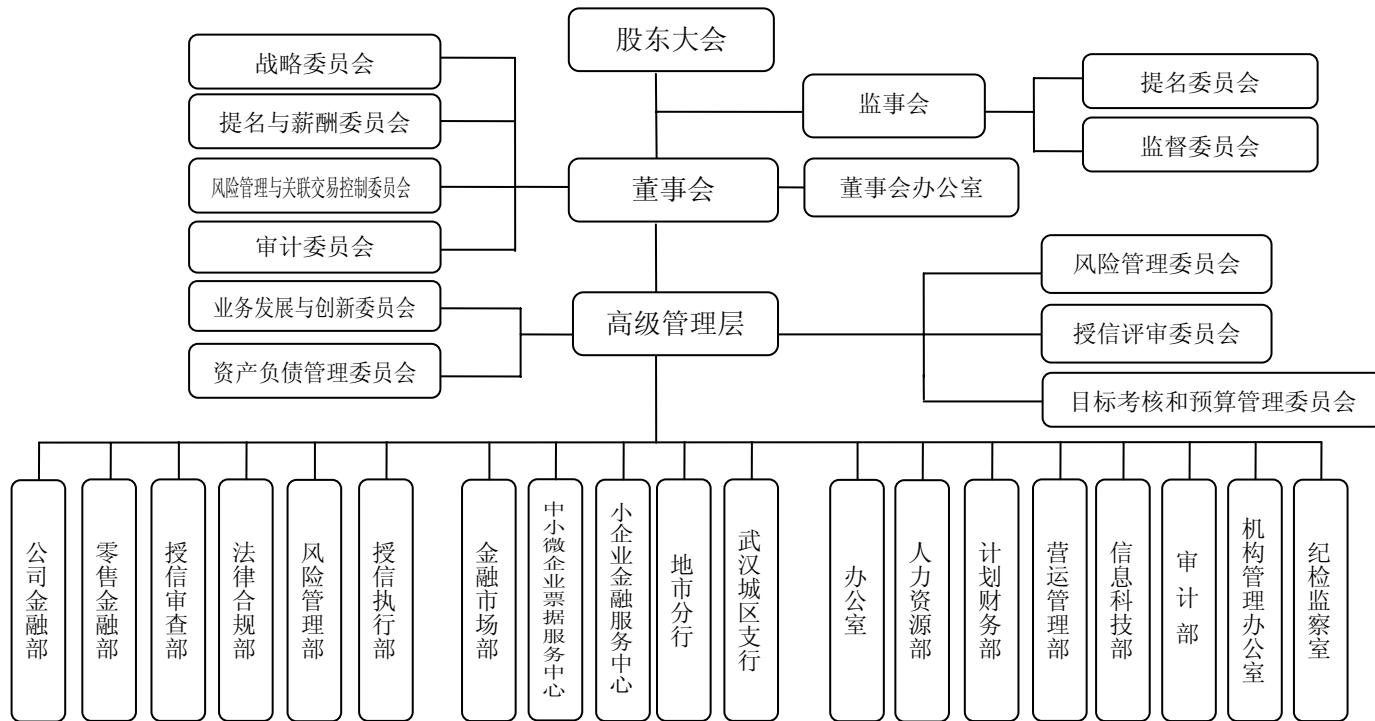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共 257 人，本科学历 2305 人，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1272 人。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本科学历 ■ 专科及以下学历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

7.1 公司组织架构



7.2 公司治理情况

(一) 基础性制度。公司制定了《湖北银行战略管理办法》、《2015年度战略实施评价办法》，编制了《2015年度战略实施要点》，首次组织开展战略执行评估，初步形成了战略“决策-执行-考核-评估”的闭环机制。根据新的监管政策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对《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协助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订《总行高级管理层 2015 年绩效考核目标》，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合规经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和其他有关监管规定，按兼顾当前

与长远原则，搭建并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简称“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形成所有者、决策者、经营者、监督者既相互协作，又相互制衡的公司运作机制，保障了公司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7.2.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股东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商业银行担保业务除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修改本章程；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执行整改情况；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 年 6 月 5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北银行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湖北银行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湖北银行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恩强为湖北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7.2.2 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 董事构成。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监管部门资格认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利益。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作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对湖北银行的经营管理的风险控制负最终责任。

2015 年本行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和听取各类议案报告 47 项，充分发挥了决策导向和监督管理作用。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成功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不良贷款批量转让的议案》、《关于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报告和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成功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北银行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湖北银行 2014 年行长工作报告》、《关于湖北银行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湖北银行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成功召开，会议听取了《湖北银行 2015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湖北银行上市路径选择情况的报告》共 2 项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行 3.25 亿股股权无偿划转至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黄石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本行 88330776 股股权无偿划转至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及损失核销专项授权的议案》、《关于聘任尹银火先生担任湖北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功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周楠女士担任湖北银行副校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志明先生担任湖北银行副校长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 2016 年机构发展计划的议案》、《关于湖北银行管理人员问责办法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015 年，本行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次临时董事会议，共审议通过 4 项议案。

董事会成员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勤勉履职，积极建言献策，体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专业素质，保证了决策的审慎性和科学性。

(三) 专门委员会。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结构和委员构成均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的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效率。2015 年董事会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

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 10 次，审议或听取各类议案报告 31 项。会议的组织和安排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效科学决策奠定了基础。

7.2.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在重点考察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的专业素养，本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股东推荐，以审慎、专业标准，推荐张恩强同志为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有效发挥增补监事的监督职能。监事们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的工作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管层会议，现场调研检查，审核财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是湖北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本行监事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努力实现监督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015 年，本行监事会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听取了 7 项议案和报告。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监督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成功同期召开。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等 4 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成功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北银行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湖北银行 2015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 项议案，听取了《全国监事会监督检查实务

暨职业化培训情况报告》。

7.2.4 高级管理层

湖北银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1名，副行长、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下设业务发展与创新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和目标考核和预算管理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任职资格均已按要求报经监管部门核准。

7.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均已达到监管要求。本行各位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的，均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会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次)

姓名	报告期应参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股东大会
左小蕾	7	7	0	0	1
徐敦清	7	6	1	0	1
张敦力	7	7	0	0	1

独立董事以对股东和公司高度负责的职业精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忠实的履行了法定职责。其中，徐敦清独立董事（兼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带队深入分支行就信贷风险管理开展专题调研，并坚持每两周到行一次，调查了解全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情况，为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方面相关决策提供了支持。独立董事参会均能积极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创新、稳健发展，保障了董事会层面决策更富效率和质量。

7.4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会议和其他非董事会议案积极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在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内部审计监督、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方面为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7.5 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 5% 及 5% 以上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7.6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执行情况

本行制定和修订了《湖北银行高级经营管理层考核试行办法》、《湖北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办法、目标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根据《湖北银行董事会对高管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2015 年度高管履职评价工作分别按中层评价、高管互评、董事会评价三个层面进行。高管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前向董事会提交了高管年度履职情况自评报告，董事会将上述报告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管履职评价表》一并发送到全体董事、总行高管层和全体中层正职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在审计部的监督下，对回收的评价表进行了统计汇总（详细统计情况见附表）。根据统计情况，结合本行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最终形成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人员 2015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依据《高级经营管理层 201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明确了薪酬构成与考核指标，对薪酬的管理与发放以及延期支付做出了具体安排，将高管人员的考评结果与薪酬直接挂钩，落实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

7.7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风险与业务发展相协调、风险与收益相均衡、风险与资本约束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原则，将高标准、扁平化和矩阵式风险管理模式作为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设计上，充分体现了现阶段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思路，努力打造全员、全面、全程风险管理理念，着力控制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各类风险。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架构，基本建立第二道风险防范体系；制定了社区银行部、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金融市场部、中小微企业票据服务中心、信用卡和消费信贷中心内控方案，完善了事业部内控体系，使本行逐步建立了一套较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较严密的内控制衡机制，有效防范了各类风险的发生，保证了全行稳健发展和合规经营。

7.8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本行坚持积极主动、合规高效的原则，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信息披露工作是公司与股东、同业、政府、监管机构、新闻媒体、投资者等进行沟通的主要渠道，也是本行向市场展示投资价值的有效途径。

一是根据《湖北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编制了《湖北银行 2015 年年度报告》，全面客观反映了上个会计年度的管理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国内权威财经类报纸《金融时报》上刊登，并在湖北银行官网上向社会公开发布。二是接受股东对本行基础信息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咨询，每月定期向提出需求的大股东提供本行经营情况报告。针对重要的会议议案，事先征求董事和股东意见建议，会前与大股东通过电话和函件多次沟通，达成广泛共识。三

是持续关注并掌握海内外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形势，借鉴国内外银行同业的先进经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四是报告期内，成立工作专班对前 30 大股东以及持股 2000 万以上的国有法人股东就上市工作进行上门拜访，获得股东大力支持。

通过多措并举，加深了监管机构、股东、董事及社会各界对我行各项战略举措理解和认同，增强了我行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和推进经营转型、开展差异化竞争的信心和决心。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面对更加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董事会保持战略定力，围绕《五年发展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正确认识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职能，勤勉履行各项职责，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深化特色经营，推动转型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15年，受整体经济下行和利率市场化叠加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尽管部分经营指标没有达到预期目标，但总体而言，本行经受了信贷风险加速暴露和盈利能力下降的严峻考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8.1 2015年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8.1.1 强化战略驱动，引领发展转型，不断推动经营模式创新和转型发展

(一) 以战略管理为抓手，引领全行发展思路和经营理念转变。

一是开展战略宣导。印发战略规划纲要，在全行举办11场战略专题宣讲会，深入解读本行战略愿景、战略目标、战略路径、发展使命和核心价值观，推动战略思想迅速在全行传播，增强了员工的战略认同和战略自觉。二是完善战略管理体系。在发布《湖北银行战略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战略目标和规划进程，精心编制《湖北银行2015年战略实施要点》，出台《湖北银行战略评价方案》，初步建立起“决策-执行-考核-评估”战略管理闭环机制。三是推进战略考核。把战略目标和措施进行量化和细化，序时分解后科学嵌入到高管层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有效传导战略压力，通过绩效考核助推战略落地。四是开展战略评价。围绕全年战略目标是否实现、战略举措是否落实和战略保障是否有效开展评价，审视战略规划与执行的契合度，分析影响战略效果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形成战略实施

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向经营层反馈。

（二）持续推进机制转变和业务创新，转型发展成效显现。

一是不断优化内部机制，推动经营管理向集约化转变。本行紧盯同业发展和市场变化，加快组建业务中心和专业团队，成立了票据业务中心和金融市场部北京分中心，组建了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两个直销团队。继续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将改革范围从小企业中心扩大到社区银行部、金融市场部、票据业务中心和个消中心，有效激发业务部门活力。转变机构建设思路，注重投入产出分析，全年新开 9 家支行、20 家社区支行和 11 家自助银行，促进传统网点、社区网点和自助网点协调发展。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配合事业部制改革制定各事业部考核方案，在进一步完善 2015 年分支行绩效配置及考核办法和对分支行实施差异化考核基础上，出台《2015 年战略转型业务及重点产品专项绩效工资配置办法》，加大客户类指标考核权重，对机构客户、信用卡、个人消费贷款等业务配置专项绩效，促进资源配置向资本占用少、综合贡献度大的业务和条线倾斜。

二是积极开拓金融创新，转型发展效果显现。2015 年，本行网络银行强势突破，11 月 9 日，命名为“天空银行”的网上直销银行成功上线，推出“闪电付”等 6 大产品线，上线 2 个月有效开户数即突破 2 万户，用户遍布 31 个省市自治区，实现了对实体网点传统业务的有效补充。8 月，成功发行标准信用卡，填补了本行贷记卡的空白，年内发卡量突破 1.28 万张。业务资质和金融创新加快发展，全年共获得信贷资产证券化等 10 多项业务资质，在理财、贵金属、同业存单和个人大额存单、PPP 模式、信贷资产流转等方面不断突破，大大丰富了业务品种，业务短板快速补齐，为降低资本占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开辟了全新渠道。在战略引领和创新驱动的双重作用下，本行经营结构发生积极变化。从资产结构看，截止 2015 年末，全行信贷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比年初下降 8.2 个百分点，投资类资产比年初

上升 11.6 个百分点；信贷资产中，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强经济周期行业贷款占比分别比 2014、2013 年下降 3.2 和 5.2 个百分点，交通运输、水利、环境、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弱周期行业贷款上升至 13.2%；“双优双主”等优先支持类行业贷款占比从年初的 29.81% 上升到 39%，“两高一剩”等过剩行业贷款全年净压退 4.7 亿元，在增量客户中率先实现了“三个 1/3”的调整目标。资产结构的优化有效降低了风险资产占比，全行加权风险资产总额占比较年初下降了 7.4 个百分点，资产轻质化趋势明显。从负债结构看，随着主动负债手段不断丰富，存款在负债中占比较年初下降 6.2 个百分点，低成本活期存款在总存款中占比较年初上升 5.9 个百分点。从收入结构看，利息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中间业务收入继续小幅上升，资金业务板块利润贡献度增加，全年实现拨备前利润 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70.33%。

8.1.2 全面深化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基本实现公司治理层面对风险管理全覆盖

（一）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风险研究。伴随着经济持续下行，各类隐性风险逐步暴露。本行董事会始终把风险治理放在首位，注重对经营管理中实质风险的把控，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连续第 3 年深入分支行就信贷风险管理开展专题调研，针对信贷管理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增强了董事会对风险的认识和把握。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的报告，与高管层面对面交流，并就进一步完善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二是强化风险控制。督促高管层加强授信指引，改革授信模式，实施差异化授权，开展贷后直查和贷款十级分类考核，开展“两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和信贷业务全流程检查，从源头和过程上有效管控信用风险；完善市场风险

管理架构，开展利率市场化研究，初步建立市场风险盯市机制；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完成“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体系”建设，全面推行持证上岗，开展员工行为排查，降低操作风险；审议通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规范科技风险管理；实行关联交易名单制管理，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杜绝关联交易风险。三是加大风险处置。董事会 2 次审议不良资产处置事宜，批准实施不良贷款批量转让，推动不良贷款集中清收，打响风险化解“攻坚战”，全年累计化解风险贷款 22.6 亿元。四是强化责任追究。审议通过《湖北银行管理人员问责办法》，持续完善和落实风险责任追究制度，全年问责处罚 200 多人次，做到了违规必究。

（二）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一是审议通过增设法律合规部，专门负责全行法律事务、内控合规、操作风险及案件防控的管理工作；在风险管理部增设市场风险管理和科技风险管理团队，内控体系更加完善。二是审议通过包括内控管理政策、合规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基本制度。三是加强对本行内部控制整体状况的了解，先后听取和审议了管理层关于外部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审计项目综合报告，对本行内控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指导意见。四是重视发挥审计在促进本行提升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的积极作用，审议 2015 年审计工作要点，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开展重点领域和重点业务专项审计，全年实施审计项目 147 项；加强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听取管理建议，推动外部审计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及风险全方位、立体化、多角度的监督审视，提升内控的有效性。五是加强案件防控体系建设，层层签订案防工作责任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落实责任措施，保障营运安全。

8.1.3 规范选聘高管人员，严格开展绩效考核，不断推进高管管理规范化

(一) 规范组织高管选聘。2015年，经过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周楠女士和李志明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聘任尹银火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时因退休解聘王登明先生的副行长任职。提名与选聘程序合法规范，实现了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有序更替。

(二) 严格开展绩效考核。对照董事会通过的《湖北银行高级经营管理层2014年绩效考核方案》，认真组织实施高管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核和履职评价工作，考核结果严格与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挂钩，最终形成2014年度高管薪酬核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执行。三是科学审定2015年度高管考核目标。审议通过了《关于总行高级管理层2015年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明确了总行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目标任务。四是认真落实外部监管意见，及时调整绩效薪酬发放比例，将高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从50%提高到51%，满足了监管要求。

8.1.4 完善董事会运作，促进董事会尽职履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 发挥战略决策作用，支持银行健康发展。

2015年，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决策，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全年共组织召开1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注册资本变更和章程修订、2014年财务决算和2015年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11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全年共召开7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3次。审议通过了聘任副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修订授权方案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行小微金融债、开展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及损失核销、关联交易、高管考核、管理人员问责等47项议案。为了增进董事对本行转型发展

情况的了解，在会议期间组织全体董事到社区支行、小贷中心和湖北消费金融公司参观，实地了解本行社区金融、小微金融和消费金融发展情况，坚定了董事会支持转型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二）发挥专业职能，推进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

董事会重视和加强专门委员会自身建设，修订完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 2015 年专门委员会工作要点，增加会议次数和审议内容。2015 年共召开各类专门委员会议 10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对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28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和合理补充。

8.1.5 开启上市路径选择论证，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债券发行

（一）正式启动上市前期各项工作。

为了更好落实五年发展战略，加快推进转型发展，本届董事会把公司上市提上议事日程。为科学论证上市路径，本行先后邀请了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天风证券、东海证券和长江证券（香港）在内共 6 家券商进行了座谈，就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和资本市场动态、湖北银行上市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上市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向董事会提交了《湖北银行上市路径选择情况的报告》，初步达成了“先启动 H 股 IPO，待 A 股 IPO 申报路径通畅后再择机回归 A 股”的共识。为了了解股东意愿，本行对前 30 大股东进行了登门拜访，发送《H 股 IPO 征求意见函》，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广大股东的理解和支持。

（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顺利推进。

一是明确进程，规范开展中介机构选聘。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公开

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为了有序推进债券发行，本行精心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推进时间表，迅速展开中介机构选聘，通过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最终确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小微债主承销商，全面牵头并协调各中介机构完成湖北银行发债工作的材料准备以及后期债券的发行等工作，选定中诚信国际和德恒律所为本次发债的评级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二是统筹推进，高效完成现场尽调。有序组织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协调相关部门有效配合，现场尽调工作高效推进，申报材料初稿已于年内完成。

8.1.6 注重监管沟通，优化信息披露，切实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 重视加强监管部门信息报送。每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事先向监管部门报送会议材料，邀请监管部门派人到会指导。对凡需报送监管部门核准和备案的事项，也都做到事先沟通，协商一致后再正式上报。

(二) 规范开展信息披露。组织德勤会计事务所开展年度报告审计，密切审计沟通，开展年报审计三方会谈，根据审计报告准确编制《湖北银行 2014 年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金融时报》和官网公开发布。三是加强股东关系管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建立主要股东信息报送和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受理和准确回复股东咨询；不断优化股权管理，规范股权质押和转让流程；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认真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8.1.7 践行社会公民责任，实现股东、客户及社会等相关方利益最大化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居民”的市场定位，把“政府高兴、股东满意、员工幸福”作为社会责任目标，在文化培植、信贷投放、社区服务、扶贫济困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公民义务。董事会审议修订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中的责任，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持续培植“开放、包容、求实、创新”的企业文化，深入开展家访谈心，组织小蚂蚁精神全行巡讲，用身边的人和事激励全行员工，凝聚干事创业正能量。持续开展普惠金融服务，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过 PPP、小微专营、票据回贴等多种方式，扶持民生工程和中小企业发展，小微投放实现了“三个不低于”目标，全年新增信贷 86% 投向了中小企业和民生项目，多家分行被当地政府授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努力践行以填补城市金融服务空白区和向县域延伸为主线的机构发展规划，推动社区银行建设和机构下沉，实现了社区银行遍布武汉三镇，县域支行荆州、襄阳、黄石、孝感、咸宁 5 地市全覆盖。不断提升社区支行服务水平，推进社区服务网格化，设置“拉卡拉”等便民设施，搭建“异业联盟”，组建 50 人社区志愿者团队，先后与 16 家社区对接，开展 101 场惠民活动，让社区居民在家门口享受“泛金融”生活服务。积极开展扶贫济困，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和“慈善一日捐”活动，募集捐款 46 万元；积极投身“三万”活动，实施驻点帮扶，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185 万元，改善了驻点村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

8.2 201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计划的开局年，也是我行全面实施五年发展规划的关键年。去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八降、四增、两稳”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全面开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与此同时，湖北经济继续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速度增长，GDP 逼近 3 万亿，“一带一路”战略、长江经济带战略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为我省未来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三五”仍然是湖北发展的黄金机遇期。

在重大的发展机遇和严峻的市场挑战面前，我们董事会要洞悉大局，把握方向，研究规律，科学决策，要认真研判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充分论

证“经济新常态”及“互联网金融”等带来的经营挑战和机遇，紧紧围绕发展、转型、风险和成本做文章，进一步优化内部治理，加大改革创新，降低运营成本，严控各类风险，坚定不移地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的特色化经营之路，推动全行各项工作可持续健康发展。

8.2.1 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逐步发挥党建在公司治理中的引领作用

去年9月，中办印发《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本行作为体制内企业，必须始终坚持党管方向、管队伍、管大事的基本方针。2016年，本行董事会要把优化公司治理与加强党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明确党建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完善授权管理和“三重一大”管理制度，研究探索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决策事项、流程和规则上的分工与衔接；进一步完善高管目标责任制、高管考核评价机制和风险责任追究制，落实一岗双责，在治理层面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把关和董事会的专业决策作用。

8.2.2 深化战略管理和研究，以战略考核评价促战略落地，推进发展转型

一是坚持董事会对发展战略的主导和顶层设计，加强战略研究和对经济金融发展新趋势的研判，进一步完善战略管理，建立定量指标体系在战略管理中的有效运用，发布2016年战略实施要点，开展战略宣导、考核和评价，以战略管理引领全行工作，推动转型发展；二是进一步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和网络银行建设，加快发展资金业务和投行业务，探索小微金融和社区金融业务合作，申报设立基金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继续走综合化经营和“四轻”发展之路；三是加强科技金融研究，制定全行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推动光谷支行升格转型为科技分行。

8.2.3 以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为抓手，全面做好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工作

（一）健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经营机构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董事会风险目标有效落实。

（二）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各类风险的日常监测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定期听取高管层风险管理报告，推动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追究制的贯彻落实。

（三）在多策并举抓好全面风险管理的同时，突出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两个重点，切实担负起董事会对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四）强化审计职能，重视结果运用，逐步发挥内部审计对风险的常规监测和外部审计对全行风险控制体系的评估作用。

（五）加强案件防范和反洗钱工作，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重视舆情监测，加强合规教育，培植合规文化。

8.2.4 加强资本管理，启动上市工作，促进资本配置优化和充足率达标

（一）落实《湖北银监局关于深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按照建立健全资本管理五项机制的要求，研究制定本行深化资本管理的实施方案。

（二）健全本行资本管理制度体系，深化经济资本考核，强化风险资产约束，加强资本回报率目标管理，发挥资本配置对业务发展的导向作用。

（三）开展券商选聘，启动上市辅导，稳步推动上市工作进程；四是协调股东利益与银行长远发展的关系，加强分红管理，重视内源补充，确保资本稳定和充足率达标。

8.2.5 持续加强“双基”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精细化水平

一是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

适时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形成更加有效的治理体系；二是规范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注重会前沟通，协调各方意见，提高决策效率；三是完成独立董事选聘工作，健全董事履职档案，优化董事履职评价；四是做好总行高管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合理制定 2016 年高管考核方案；五是落实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提高信息在股东、董事、高管层之间传递的效率和准确性；六是加强股权管理，规范股权质押转让，以上市辅导为契机，深化股权清理和确权工作；七是加强监管沟通，提高年报编制质量，优化信息披露，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2016 年，国家改革进入深水区，我行转型进入关键期。挑战前所未有，机遇无处不在。本届董事会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决策上来，科学研判和准确把握经营发展新形势、新变化、新机遇，团结带领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以攻坚克难的勇气和锲而不舍的精神，努力开创湖北银行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15年，本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将本行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内控、董事及高管履职等方面作为监督重点，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创新议事形式，提高工作水平，为促进本行健康、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

9.1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主要工作

9.1.1 坚持动态调整，稳定监事队伍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监事7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2015年4月，在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推荐的基础上，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张恩强同志为我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6月，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选张恩强同志为第二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2015年7月，熊建平监事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职。由于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在新老监事交替时期，实现了监事会成员数量和组成结构的基本稳定，为监事会顺畅履职创造了良好基础。

9.1.2 增强合规意识，恪尽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努力实现监督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一）按要求规范召开监事会，审慎审议各项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共组织召开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听取了湖北银行2014年流动性管理及压力测试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外部监管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等12项报告，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湖北银行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湖北银行监事会2015年工作意见》、《湖北银行2014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等 16 项议案。

（二）组织监事出席历次会议，发挥监督议政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各位监事在监事长的带领下，按要求按时出席会议，仔细研阅相关议案，依法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过程及董事参会、发言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建言献策发挥监督议政作用，共提出意见建议 13 条，建议完成率为 100%。

（三）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发挥外部监事专业优势。

报告期内，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10 项，听取业务专题报告 5 项。本届监事会注重发挥外部监事的专业特长，加大专门委员会会议监督频度，拓宽业务专题报告的内容和范围，为外部监事有效监督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采取线上提前发送相关议题，线下分头汇集委员意见的方式审议议题，提高了监督效率，节约了会议成本，增强了监事会监督实效性。

9.1.3 立足规范运转，完善监督机制

（一）规范开展履职评价工作。

本行监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责，在认真做好自身评价的同时，及时提示和督促董事会开展履职评价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首次组织对本行共计 23 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 2014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一是在监事自评、互评的基础上，集中开展会评，形成了对 7 位监事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在会评中，监事自揭不足，相互激励，并对有效开展履职评价工作提出中肯意见和建议。二是在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基础上，通过列席会议、查阅董事和高管履职档案、集中讨论和审议等方式，全面了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和测评情况，形成了对 11 位董事及 5 位高管人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报告期内，本行合计 23 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修订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修订了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同时，组织全体监事学习监管最新要求，安排专人进行重点解读，确保各位监事及时、充分了解监管新规，不断增强履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公司治理层面的相互沟通。

监事长、副监事长和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代表监事会，全面出席、列席本行经营工作会议、各专业委员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建立监事会与董事会及高管层之间的沟通联系机制，由监事会办公室定期收集反馈日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将监事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层面的有效互动。

9.1.4 丰富监督形式，助推稳健发展

（一）关注重点领域，授权委托审计。

2015 年，监事会在听取和审议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经营情况等报告的同时，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开展了 3 项授权委托审计。

一是固定资产管理审计。监事会委托审计部，采取以点带面方式对 2014 年以来本行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重点关注了固定资产购置、处置、租赁、会计核算、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产权和日常管理等情况。针对审计发现，提出了加强源头控制，注重合规管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从制度、系统和管理操作等方面进行了整改。

二是不良贷款核销与处置专项审计。监事会委托审计部，对 2013-2014 年度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及时查堵

了业务盲点和制度缺失，提出了加强配套制度建设、规范会计核算和操作流程等方面的建议，促进了相关单位内控管理。

三是理财产品专项审计。监事会委托审计部，对截至 2015 年 4 月末有余额的理财业务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了解了本行理财业务运作的总体情况，客观评价了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状况。针对审计发现，提出了健全完善管理方面的意见，引起相关分支行和总行部门的重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促进了本行理财业务的平衡可持续发展。

（二）关注重点业务，开展调研活动。

2015 年三季度，本行监事会组织对 2015 年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通过对全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及理财业务运行情况的审计调查，提示该业务对总行后期发展的价值，揭示当前存在的制度、管理、机制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超前谋划、健全完善管理等方面的审计意见，受到总行领导和相关单位的重视，为促进本行业务转型，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提供了决策参考。

（三）关注重点地区，开展巡视督察。

2015 年 8-10 月，受总行党委委托，副监事长吴荣城同志，亲自带领监事会办公室及相关业务人员，对十堰、恩施分行、总行营业部和汉口支行开展了巡视督察。巡视组以外部监督的视角，全方位审视各单位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的风险，提出综合评价和整改处理建议，促进了总行决策部署和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

9.1.5 注重学习交流，夯实监督基础

本行监事会重视监事业务学习，除以监事会例会的形式邀请业务专家讲座、解读外，还定期组织监事参加同业学习交流活动。2015 年 7 月，监事会派出 3 名同志参加了国资委主办的监事理论与实务培训。3 名同志提

交了专题学习报告，提出了本行监事会应予借鉴并加以完善的工作建议，并在监事会上进行了转培训。持续的培训学习，开阔了监事的视野，并以点带面帮助监事储备了履职专业基础。

9.2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9.2.1 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9.2.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客观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9.2.3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9.2.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9.2.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提出建议已获采纳，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9.2.6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相关内控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同意对本行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第十节 重要事项

10.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10.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0.3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10.4 关联交易事项

10.4.1 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关联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5,000,000.00	9.28%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25,000,000.00	9.2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00	9.28%
宜昌市财政局	217,961,039.00	6.23%
劲牌有限公司	212,065,993.00	6.06%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1,259,166.00	6.04%
合计	1,616,286,198.00	46.17%

10.4.2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与持股 5% 及以上股东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一) 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88,333.33	4,830,799.96

(二) 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5 年度(人民币元)	2014 年度(人民币元)
宜昌市财政局	29,515,759.61	25,675,226.61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3,673.32	566,401.66
劲牌有限公司	69,422.93	64,026.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5.39	13,176.48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70.52	9,367.49
合计	29,971,231.77	26,328,198.24

10.4.3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一)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	2015 年度(人民币元)	2014 年度(人民币元)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二) 应收利息

关联方	2015 年度(人民币元)	2014 年度(人民币元)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8,541.67	

(三) 吸收存款

关联方	2015 年度(人民币元)	2014 年度(人民币元)
宜昌市财政局	2,641,731,334.55	1,423,450,389.93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092,914.71	177,691,397.9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798,817.66	788,077.14
劲牌有限公司	21,249,279.12	447,157.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852.42	99,419.96
合计	2,679,807,979.06	1,602,476,442.18

(四) 应付利息

关联方	2015 年度(人民币元)	2014 年度(人民币元)
宜昌市财政局	8,107,676.18	12,955,810.29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94.09	20,617.0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85.43	99.75
劲牌有限公司	9,129.88	52.5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1	12.58
合计	8,119,204.39	12,976,592.25

10.5 重大合同及其履约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约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产生。

10.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本行启动 30 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工作，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行本次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承销商。

第十一节 分支机构设置

号	网点名称	法定地址	网点办公电话
1	湖北银行(027)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	87139000
2	湖北银行武汉中北路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1号	87339011
3	湖北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道20号	88518518
4	湖北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铁机路保利才盛景苑特1号	86532618
5	湖北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特1号光软件园5期F2栋1楼	87522528
6	湖北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一、二楼C区	67885287
7	湖北银行武汉汉口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222号华南大厦C座	83959729
8	湖北银行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支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5号武汉海棠大厦二楼	85817613
9	湖北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硚口区古田四路附12号	83633268
10	湖北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特1号创世纪大厦1-2层	85771800
11	湖北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155号融科天城21、22、23号商铺	82220391
12	湖北银行武汉黄陂支行	武汉市黄陂区百秀街南德国际城	61915238
13	湖北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中路470号	83230102
14	湖北银行武汉中山大道支行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285号民意商城	85773686
15	湖北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7C1地块东合中心B栋1-2层B11、B12号	84252395
16	湖北银行武汉汉阳支行	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8号十里景秀还建小区15号楼1-2楼	84762672
17	湖北银行武汉百步亭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安居西路18号	82336990
18	湖北银行武汉东湖景园社区支行	欢乐大道86号东湖景园C区37栋门面	88117826
19	湖北银行武汉新天地社区支行	江岸区中山大道1632号武汉天地御江苑二期A6的31号楼102商铺	82289838
20	湖北银行武汉南湖花园社区支行	武昌区南湖都市桃源一期1栋1层A19-A20	88770313
21	湖北银行武汉简易路社区支行	硚口区 简易路30号 昌泰城市花园商铺2栋1层4号 (推广名: 左岸美邻, 商铺自编号13号)	83525136

22	湖北银行武汉百瑞景社区支行	百瑞景中央生活区三期 2 栋 1 层 7 号商铺	87188950
23	湖北银行武汉书城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8 号名仕一号一楼商铺 S13 号	87156560
24	湖北银行武汉十里铺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654 号阳城景园 1 栋（阳城景园 1、2 号）1-2 层 11、12 室商铺	84253353
25	湖北银行武汉中南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6 号安逸新居 1 层 3 室	87268129
26	湖北银行武汉积玉桥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积玉桥街和平大道 18 号凤凰城二期 9、10 栋 1-2 层 14、15 商铺	86615516
27	湖北银行武汉东湖复地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兴国北路复地东湖国际三期 3 栋一楼 2 号商铺	87263508
28	湖北银行武汉球场街社区支行	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义和巷金地京汉 1903, 1 层 C4、2 层 C4	82752937
29	湖北银行武汉西北湖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 6 号西北湖凤凰城 2 号楼 1 层 2 室商网	85552350
30	湖北银行武汉团结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长风路团结佳兴园 2 栋 19-20 号商铺	65026895
31	湖北银行武汉黄鹂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黄鹂路 44 号 3#、4#、5#门面	88063197
32	湖北银行武汉丁字桥社区支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丁字桥 35 号（老 95 号）滨湖名都城 1 栋 B 区 1 层 6 号、7 号、8 号	87736223
33	湖北银行虎泉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 108 号凯乐桂园 S-1 栋 1 层 S-17 室、S-18 室	87057251
34	湖北银行武汉将军路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一路翠林雅居 18 号商铺	63372100
35	湖北银行武汉金地西岸社区支行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322 号湖北澳新教育专修学院 C1-5 栋学生公寓 A5 商铺	87561017
36	湖北银行武汉钢都花园社区支行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720 号柴林花园二期 1 栋 1 层 10、12 室	86880576
37	湖北银行武汉融侨华府社区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融侨华府 3 幢 1-2 层商 2 室	88157073
38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0717）	湖北省宜昌市珍珠路 109 号	6268666
39	湖北银行宜昌铁路坝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52 号	6441660
40	湖北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 31 号	6291653
41	湖北银行宜昌石板溪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 58-5 号	6291653
42	湖北银行宜昌胜利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胜利四路 25-1 号	6448152
43	湖北银行宜昌江南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江南大道 115 号	6673048
44	湖北银行宜昌环东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环城东路 9 号	6908898
45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隆康路 16 号	6911098

46	湖北银行宜昌二马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解放路 6 号	6235029
47	湖北银行宜昌白龙岗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胜利四路 46 号	6450348
48	湖北银行宜昌港窑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8 号	6442960
49	湖北银行宜昌猇亭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240605
50	湖北银行宜昌五一广场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伍家岗中心区 36 号	6917701
51	湖北银行宜昌东山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 9 号	6901880
52	湖北银行宜昌东湖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东湖一路 B18 区 1 号	6850698
53	湖北银行宜昌广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2 号	6901676
54	湖北银行宜昌东门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一路 54 号	6909800
55	湖北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24 号	7835866
56	湖北银行宜昌四〇三小企业信贷专营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二路 66-66 号 (四〇三市场综合楼)	6283093
57	湖北银行宜昌万寿桥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 188 号万达广场	6488399
58	湖北银行宜昌葛洲坝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樵湖二路 44 号	6799918
59	湖北银行宜昌晓溪塔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 57 号金狮置业大楼	7828077
60	湖北银行宜昌杨岔路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区夷陵大道 185 号	6225150
61	湖北银行秭归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32 号	2661099
62	湖北银行长阳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27 号	5330355
63	湖北银行宜都支行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镇园林大道名都花园(秀水苑) 1 号	4840123
64	湖北银行枝江支行	湖北省枝江市公园路 3 号八一宾馆一楼	4211928
65	湖北银行当阳支行	湖北省当阳市子龙路香榭水岸 1 栋 113-117 号商铺	3233390
66	湖北银行远安支行	湖北省远安县鸣凤大道 18 号 (远安县供销社)	3897242
67	湖北银行五峰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东西路 9 号	5758848
68	湖北银行荆州分行 (0716)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江津西路 468 号	8450578
69	湖北银行荆州荆州区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 10 号	8444936
70	湖北银行荆州兴业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迎宾路 10 号二楼、三楼	8444828
71	湖北银行荆州开发区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鼓湖路 17 号	8307001
72	湖北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 412-9 号	8513247

73	湖北银行荆州银海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红星路金都桂苑小区(太师渊路4号)	8103863
74	湖北银行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路22-7号	8235634
75	湖北银行荆州江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汉北路51号	8212615
76	湖北银行荆州长江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356号	4316666
77	湖北银行荆州红苑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塔桥路35号	8450076
78	湖北银行荆州楚都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东路54号	4316666
79	湖北银行荆州城南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城南开发区学苑路69号	8480116
80	湖北银行荆州江津路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287号	8518844
81	湖北银行荆州荆城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拥军路1号	8453756
82	湖北银行荆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中山路步行街B1号、B2号、B3号	8426605
83	湖北银行荆州红门路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153号	4317791
84	湖北银行荆州集联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便河西路港隆大厦8号	4317791
85	湖北银行荆州荆北支行(暂时停业)	拟迁地址:荆州市荆州区庄王大道18号	
86	湖北银行荆州广厦支行 (暂时停业)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湖小路产权管理中心新大楼附楼2号	
87	湖北银行石首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绣林大道54号	5153060
88	湖北银行石首小微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东方大道129号	5153060
89	湖北银行松滋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金松大道阳光城二期(B区3)1A楼105号、205号	4731599
90	湖北银行松滋小微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新江口镇乐乡大道92号	4731599
91	湖北银行公安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大道金隆大厦	5153796
92	湖北银行江陵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郝穴镇荆洪路湖北博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二层	3283987
93	湖北银行洪湖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文泉东路37号	2204228
94	湖北银行监利支行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天府大道(东)98号	3283987
95	湖北银行襄阳分行(0710)	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5号	87139220
96	湖北银行襄阳长虹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47号	3457279
97	湖北银行襄阳车城支行	襄阳市东风汽车大道金融街3号楼	3310599
98	湖北银行襄阳樊城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东风路8号	3485397
99	湖北银行襄阳光彩支行	襄阳市襄州区邓城大道1号(光彩大市场86栋)	3336907

100	湖北银行襄阳汉江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炮铺街特一号	3485729
101	湖北银行襄阳襄城支行	襄阳市襄城区东街 10 号	3536844
102	湖北银行襄阳中原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路 10 号	3807222
103	湖北银行襄阳檀溪支行	襄阳市襄城区檀溪中路山水檀溪水园小区 1 号楼 101—103 号	3611878
104	湖北银行襄阳前进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 62 号尚城名门 62 号 尚城名门小区 1 号楼一楼二楼	3491896
105	湖北银行襄阳襄州支行	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 68 号	2813389
106	湖北银行襄阳宝石支行	襄阳市樊城区长征东路与红光路交汇处	3495559
107	湖北银行南漳支行	襄阳市南漳县水镜大道 456 号	5233508
108	湖北银行襄阳紫薇支行	襄阳市长虹北路长虹名筑小区一楼	3538101
109	湖北银行襄阳胜利支行	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半山逸品小区一楼 门面	3518996
110	湖北银行谷城支行	谷城县关镇县府街 76 号	7252789
111	湖北银行老河口支行	老河口市北京路 28 号	8237111
112	湖北银行宣城支行	宣城市新建街 27 号	4283555
113	湖北银行枣阳支行	枣阳市光武路 71 号	6311566
114	湖北银行保康支行	襄阳市保康县清溪路 313 号	5819008
115	湖北银行黄石分行 (0714)	黄石市黄石港区延安路 28 号	6516651
116	湖北银行黄石南京路支行	黄石市黄石港区劳动路 96 号	6233214
117	湖北银行黄石武汉路支行	黄石市黄石港区武汉路 276 号	6221264
118	湖北银行黄石颐阳路支行	黄石市颐阳路 129 号	6213262
119	湖北银行黄石开发区支行	黄石市杭州东路 98 号	6351839
120	湖北银行黄石团城山支行	黄石市杭州西路 36 号财苑小区	6354984
121	湖北银行黄石黄金山支行	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街办综合楼 一楼	8631764
122	湖北银行黄石八卦嘴支行	黄石市西塞山区沿湖路 417 号	6332066
123	湖北银行黄石京华路支行	黄石市西塞山区京华路 17 号	6259039
124	湖北银行黄石新下陆路支行	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81 号	5317102
125	湖北银行黄石下陆支行	黄石市下陆区老下陆街 13 号	5317256
126	湖北银行黄石铁山支行	黄石市铁山区铁山大道 28 号	5418490
127	湖北银行黄石花湖支行	黄石市湖滨大道 1868 号	6507358

128	湖北银行黄石金山新区支行	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189 号	6398167
129	湖北银行大冶支行	湖北省大冶市新冶大道 66 号	8771100
130	湖北银行大冶新冶支行	湖北省大冶市东风路 20 号	8712666
131	湖北银行阳新支行	阳新县兴国大道 90 号	7321026
132	湖北银行阳新兴国支行	阳新县兴国大道 113-1 号	7670777
133	湖北银行孝感分行 (0712)	孝感市槐荫大道 175 号	2846661
134	湖北银行孝感丹阳支行	孝感市城站路 98 号	2322225
135	湖北银行孝感槐荫支行	孝感市城站路 95 号	2847988
136	湖北银行孝感三里棚支行	孝感市城站路 82 号	2311689
137	湖北银行孝感阳光女子支行	孝感市乾坤大道特 8 号	2466638
138	湖北银行孝感开发区支行	孝感市文化东路 41 号	2837498
139	湖北银行孝感天仙支行	孝感市槐荫大道 29 号	2823590
140	湖北银行孝感长征支行	孝感市长征路 225 号	2311266
141	湖北银行孝感兴源支行	孝感市北京路 73 号	2837548
142	湖北银行孝感孝南支行	孝感市孝武大道 591 号	2315305
143	湖北银行安陆支行	安陆市德安路 149 号	5220899
144	湖北银行汉川支行	汉川市人民大道世纪新城 A 栋 039--040 号	8396810
145	湖北银行应城支行	应城市古城大道 25--3 号	3240222
146	湖北银行孝昌支行	孝昌县花园大道 23 号	4774528
147	湖北银行大悟支行	大悟县城关镇西岳大道 69 号	7222108
148	湖北银行咸宁分行	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	8219077
149	湖北银行咸宁温泉支行	咸宁市淦河大道 31 号	8204777
150	湖北银行咸宁咸安支行	咸宁市长安大道 62 号大畈村	8302935
151	湖北银行崇阳支行	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白鹭广场	3688388
152	湖北银行通山支行	咸宁市通山县九宫大道 376 号 (银海大酒店 1-2F)	8904888
153	湖北银行赤壁支行	咸宁市赤壁河北大道 47 号	5287689
154	湖北银行嘉鱼支行	咸宁市嘉鱼县沿湖大道二乔国际广场	6660389
155	湖北银行通城支行	咸宁市通城县隽水大道 298 号	4324388
156	湖北银行恩施分行 (0718)	湖北省恩施市施州大道 157 号	8254012
157	湖北银行恩施舞阳支行	湖北省恩施市舞阳大街 8 号	8277750

158	湖北银恩施航空路支行	湖北省恩施市叶挺路 16 好	8299466
159	湖北银行利川支行	湖北省利川市体育路 18 号	7296315
160	湖北银行建始支行	湖北省建始县业州大道 174 号	3419858
161	湖北银行来凤支行	湖北省来凤县翔凤镇武汉大道 8 号	6270234
162	湖北银行巴东支行	湖北省巴东县信陵镇西壤坡楚天路 25 号	4390222
163	湖北银行宣恩支行	湖北省恩施州宣恩县珠山镇兴隆大道 145 号	5847150
164	湖北银行十堰分行 (0719)	十堰市北京北路 109 号	8616111
165	湖北银行随州分行 (0722)	湖北省随州市汉东路 189 号	7023069
166	湖北银行荆门分行 (0724)	湖北省荆门市长宁大道 28 号	2295151
167	湖北银行仙桃支行 (0728)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40 号	3253669

第十二节 审计报告

本行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1969 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6)第 P196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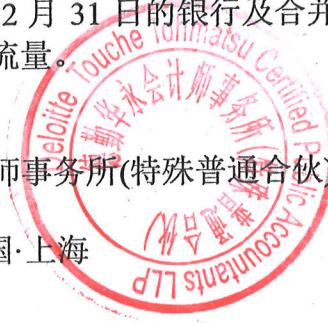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会小计
2016.4.22



2016 年 4 月 22 日

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7,957,081,447.52	18,659,254,374.10	17,957,081,447.52	18,659,254,374.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2	1,515,712,031.24	5,037,348,851.99	1,942,682,313.22	5,037,348,851.99
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2,872,633,483.59	3,392,108,966.70	2,872,633,483.59	3,392,108,96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5,054,598,013.72	10,621,866,284.46	25,054,598,013.72	10,621,866,284.46
应收利息	5	540,166,812.24	428,626,489.57	536,942,314.76	428,626,489.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4,801,699,521.80	67,943,054,305.57	74,110,680,168.06	67,943,054,305.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843,885,497.00	8,058,060.00	2,843,885,497.00	8,058,0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13,664,503,669.74	3,931,804,953.72	13,664,503,669.74	3,931,804,953.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11,886,980,436.64	7,942,299,820.60	11,836,980,436.64	7,942,299,820.60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150,000,000.00	-
固定资产	11	1,858,163,120.59	983,407,668.73	1,856,342,445.36	983,407,668.73
在建工程	12	118,554,081.98	929,393,486.73	118,554,081.98	929,393,486.73
无形资产	13	93,227,815.27	88,081,782.75	93,227,815.27	88,081,78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402,744,226.28	269,557,824.61	399,894,661.93	269,557,824.61
其他资产	15	1,094,194,697.83	1,049,830,798.58	1,089,565,989.08	1,049,830,798.58
资产总计		154,704,144,855.44	121,284,693,668.11	154,527,572,337.87	121,284,693,668.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569,845,490.66	400,000,000.00	569,845,490.66	4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6,577,330,922.41	7,766,798,334.94	6,582,140,381.34	7,766,798,33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4,239,552,513.23	5,492,282,763.27	14,239,552,513.23	5,492,282,763.27
吸收存款	20	108,964,595,286.86	91,469,092,657.87	108,964,595,286.86	91,469,092,657.87
应付职工薪酬	21	406,366,701.76	396,556,385.23	386,715,932.30	396,556,385.23
应交税费	22	320,052,265.97	121,510,390.65	319,566,352.83	121,510,390.65
应付利息	23	1,560,500,118.81	1,332,056,494.40	1,560,502,867.95	1,332,056,494.40
应付债券	24	7,956,339,754.56	2,490,000,000.00	7,956,339,754.56	2,490,000,000.00
预计负债	25	6,589,569.82	6,589,569.82	6,589,569.82	6,589,569.82
其他负债	26	3,043,109,407.28	1,735,444,229.63	3,004,838,819.22	1,735,444,229.63
负债合计		143,644,282,031.36	111,210,330,825.81	143,590,686,968.77	111,210,330,825.81
股东权益					
股本	27	3,500,444,733.00	3,500,444,733.00	3,500,444,733.00	3,500,444,733.00
资本公积	28	2,510,424,790.94	2,510,424,790.94	2,510,424,790.94	2,510,424,790.94
其他综合收益	42	5,124,255.55	1,540,941.03	5,124,255.55	1,540,941.03
盈余公积	29	535,486,940.63	424,739,861.80	535,486,940.63	424,739,861.80
一般风险准备	30	1,733,707,626.23	1,501,641,615.33	1,733,707,626.23	1,501,641,615.33
未分配利润	31	2,638,185,750.24	2,135,570,900.20	2,651,697,022.75	2,135,570,90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23,374,096.59	10,074,362,842.30	10,936,885,369.10	10,074,362,842.30
少数股东权益		136,488,727.49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059,862,824.08	10,074,362,842.30	10,936,885,369.10	10,074,362,842.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4,704,144,855.44	121,284,693,668.11	154,527,572,337.87	121,284,693,668.1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9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及合并利润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	4,542,362,488.88	4,261,323,545.47	4,511,661,339.68	4,261,323,545.47
利息净收入	32	4,178,392,179.12	3,986,199,938.95	4,151,471,798.36	3,986,199,938.95
利息收入	32	7,476,613,556.94	6,934,165,129.23	7,451,061,245.35	6,934,165,129.23
利息支出	32	(3,298,221,377.82)	(2,947,965,190.28)	(3,299,589,446.99)	(2,947,965,190.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313,406,604.24	252,118,697.20	309,625,835.91	252,118,697.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336,919,581.45	277,330,361.35	332,759,498.22	277,330,361.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23,512,977.21)	(25,211,664.15)	(23,133,662.31)	(25,211,664.15)
投资损益	34	(2,014,680.03)	1,690,563.22	(2,014,680.03)	1,690,563.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46,535,019.16	16,783,707.85	46,535,019.16	16,783,707.85
其他业务收入		6,043,366.39	4,530,638.25	6,043,366.28	4,530,638.25
营业支出		(3,097,380,606.60)	(2,498,988,939.01)	(3,033,807,348.03)	(2,498,988,93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337,946,659.27)	(319,085,845.44)	(336,241,892.60)	(319,085,845.44)
业务及管理费	37	(1,498,040,853.37)	(1,386,550,566.13)	(1,457,544,094.06)	(1,386,550,566.13)
资产减值损失	38	(1,261,385,093.96)	(793,128,506.16)	(1,240,013,361.37)	(793,128,506.16)
其他业务成本		(8,000.00)	(224,021.28)	(8,000.00)	(224,021.28)
营业利润		1,444,981,882.28	1,762,334,606.46	1,477,853,991.65	1,762,334,606.46
加：营业外收入	39	23,880,233.56	26,194,159.15	20,880,233.56	26,194,159.15
减：营业外支出	40	(11,406,981.03)	(14,240,985.84)	(11,406,981.03)	(14,240,985.84)
利润总额		1,457,455,134.81	1,774,287,779.77	1,487,327,244.18	1,774,287,779.77
减：所得税费用	41	(377,006,891.51)	(455,770,414.20)	(379,856,455.86)	(455,770,414.20)
净利润		1,080,448,243.30	1,318,517,365.57	1,107,470,788.32	1,318,517,36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959,515.81	1,318,517,365.57	1,107,470,788.32	1,318,517,365.57
少数股东损益		(13,511,272.51)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3,583,314.52	(1,679,886.21)	3,583,314.52	(1,679,88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3,314.52	(1,679,886.21)	3,583,314.52	(1,679,886.21)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24,000.00	(1,416,000.00)	3,024,000.00	(1,416,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024,000.00	(1,416,000.00)	3,024,000.00	(1,416,000.00)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314.52	(263,886.21)	559,314.52	(263,886.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9,314.52	(263,886.21)	559,314.52	(263,88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84,031,557.82	1,316,837,479.36	1,111,054,102.84	1,316,837,47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7,542,830.33	1,316,837,479.36	1,111,054,102.84	1,316,837,479.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1,272.51)	-	-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71,040,577.61	5,816,963,772.66	6,346,249,736.37	5,816,963,772.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306,035,216.46	7,817,265,048.30	16,310,844,675.39	7,817,265,048.30
向央行借款净增加额		169,845,490.66	400,000,000.00	169,845,490.66	400,000,000.0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54,500,000.00	612,600,000.00	1,854,500,000.00	612,600,000.0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747,269,749.96	4,313,682,763.27	8,747,269,749.96	4,313,682,76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654,685.52	783,004,045.57	1,220,921,865.73	783,004,04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09,345,720.21	19,743,515,629.80	34,649,631,518.11	19,743,515,629.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13,709,800.78	2,606,666,284.75	2,913,305,485.88	2,606,666,284.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1,696,896.94	1,582,974,572.33	618,696,896.94	1,582,974,572.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020,493,619.60	13,927,804,149.42	7,308,102,533.27	13,927,804,14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353,270.33	669,598,756.09	708,241,389.78	669,598,75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582,801.88	929,554,003.92	676,169,687.05	929,554,00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184,983.66	478,843,867.81	485,824,784.07	478,843,86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6,021,373.19	20,195,441,634.32	12,710,340,776.99	20,195,441,63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3,324,347.02	(451,926,004.52)	21,939,290,741.12	(451,926,00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6,259,398.98	1,262,535,197.44	1,303,108,622.85	1,262,535,197.4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0,590,525.09	9,743,637,245.98	7,920,590,525.09	9,743,637,24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44,167.05	44,888,783.08	39,244,167.05	44,888,78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6,094,091.12	11,051,061,226.50	9,262,943,314.99	11,051,061,22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967,416,189.64	8,060,630,748.71	24,057,416,189.64	8,060,630,74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274,150.02	331,103,105.26	318,119,486.01	331,103,10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2,690,339.66	8,391,733,853.97	24,375,535,675.65	8,391,733,85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596,248.54)	2,659,327,372.53	(15,112,592,360.66)	2,659,327,37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561,600,000.00	-	56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466,339,754.56	2,490,000,000.00	5,466,339,754.56	2,4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339,754.56	3,051,600,000.00	5,466,339,754.56	3,05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342,768.05	244,463,471.83	421,342,768.05	244,463,47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342,768.05	244,463,471.83	421,342,768.05	244,463,47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996,986.51	2,807,136,528.17	5,044,996,986.51	2,807,136,528.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1,725,084.99	5,014,537,896.18	11,871,695,366.97	5,014,537,896.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6,458,436,876.15	11,443,898,979.97	16,458,436,876.15	11,443,898,979.9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28,330,161,961.14	16,458,436,876.15	28,330,132,243.12	16,458,436,876.1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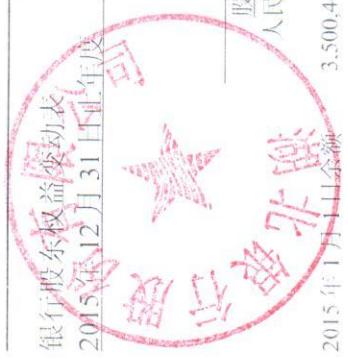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余额	3,500,444,733.00	2,510,424,790.94	1,540,941.03	424,739,861.80	1,501,641,615.33	2,135,570,900.20	10,074,362,842.3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093,959,515.81	136,488,727.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583,314.52	110,747,078.83	232,066,010.90	502,614,850.04	985,499,981.78
(三)和(二)小计	-	-	3,583,314.52	110,747,078.83	232,066,010.90	502,614,850.04	985,499,981.7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5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110,747,078.83	232,066,010.90	(591,344,665.77)	(248,531,576.0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0,747,078.83	-	(110,747,078.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32,066,010.90	(232,066,010.90)	-
3.股利分配	-	-	-	-	-	(248,531,576.04)	(248,531,576.0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500,444,733.00	2,510,424,790.94	5,124,255.55	535,486,940.63	1,733,707,626.23	2,638,185,750.24	136,488,727.49
							11,059,862,824.0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湖北银行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2015 年度报告

单位: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3,500,444,733.00	2,510,424,790.94	1,540,941.03	424,739,861.80	1,501,641,615.33	2,135,570,900.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0,747,078.83	232,066,010.90	516,126,122.55
(一)净利润	-	-	-	-	1,107,470,788.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583,314.52	-	-
(三)和(二)小计	-	-	3,583,314.52	-	1,107,470,788.32
(四)利润分配	-	-	-	110,747,078.83	591,344,665.7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0,747,078.83	(110,747,078.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股利分配	-	-	-	-	(232,066,010.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0,444,733.00	2,510,424,790.94	5,124,255.55	535,486,940.63	1,733,707,626.23
					2,651,697,022.75
					10,936,885,369.1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284,444,733.00		2,164,824,790.94	3,220,827.24	292,888,125.24	1,464,853,242.00	1,225,786,554.50	8,436,018,272.9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318,517,365.57	1,318,517,365.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679,886.21)	-	-	-	(1,679,886.21)
(一)和(二)小计		-	(1,679,886.21)	-	-	1,318,517,365.57	1,316,837,479.3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216,000,000.00	345,600,000.00	-	-	-	-	561,6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1,851,736.56	36,788,373.33	(408,733,019.87)	(240,092,909.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131,851,736.56	-	(131,851,736.56)	-	
3. 股利分配	-	-	-	36,788,373.33	(36,788,373.33)	(240,092,909.98)	(240,092,909.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0,444,733.00	2,510,424,790.94	1,540,941.03	424,739,861.80	1,501,641,615.33	2,135,570,900.20	10,074,362,842.3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 基本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关于筹建湖北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624 号)批准同意，由湖北省内的原宜昌市商业银行、襄樊市商业银行、黄石银行、荆州市商业银行和孝感市商业银行共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

2010 年 9 月 27 日，原宜昌市商业银行、襄樊市商业银行、黄石银行、荆州市商业银行和孝感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湖北省五家城市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湖北省城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新设合并方式，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主体资格注销，发起人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

2011 年 2 月 25 日，本行取得注册号为 4200000000462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大林。本行持有银监会湖北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151H2420100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湖北省内设有黄石分行、荆州分行、咸宁分行、宜昌分行、襄阳分行、孝感分行、恩施分行、十堰分行、随州分行、荆门分行等十家分行，在武汉地区设立了总行营业部及 16 家支行，共有分支机构 167 家。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子公司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次输入值是除第一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的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7.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7.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7.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7.4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或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集团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 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7.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是指本集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3)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本集团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4)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和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金融工具 - 续

7.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购买时按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时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0% - 5%	3.17%
电子设备	3 - 10年	0% - 1%	9.90% - 33.33%
运输工具	8年	0% - 1%	12.38%
其他设备	3 - 5年	0% - 1%	19.80% - 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固定资产 - 续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6. 职工薪酬

16.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职工薪酬 - 续

16.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16.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向在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0.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等活动所产生的报酬与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本集团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的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债务人或者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等。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要求，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规定的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以致于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

五、主要税项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由分行预缴，总行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营业税

本集团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本集团营业税税率为 5%。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各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营业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营业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堤防维护费

本集团按营业税的 2%计缴堤防维护费。

六、 合并范围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成立时间</u>	<u>注册地</u>	<u>本行 持股比例 (%)</u>	<u>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u>	<u>注册资本</u>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武汉	50.00	消费金融	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根据银监会银监复[2014]934号《关于筹建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本行获准在湖北省武汉市筹建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由本行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本行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占比50%。本行管理层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控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行对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派驻、业务关联、资金支持等情况，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能够对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库存现金	380,547,152.18	363,814,376.9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6,118,501,531.34	15,941,738,634.4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379,304,764.00	2,289,907,362.7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78,728,000.00	63,794,000.00
合计	17,957,081,447.52	18,659,254,374.1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集团吸收的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5% (2014年12月31日：18%)。本集团无外币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款项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地方金库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1,515,712,031.24	5,037,348,851.99	1,515,682,313.22	5,037,348,851.99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427,000,000.00	-
合计	<u>1,515,712,031.24</u>	<u>5,037,348,851.99</u>	<u>1,942,682,313.22</u>	<u>5,037,348,851.99</u>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券	191,761,023.00	168,913,880.00
金融机构债券	-	94,281,600.00
公司债券	2,641,126,500.59	3,029,234,586.70
同业存单	39,745,960.00	99,678,900.00
合计	<u>2,872,633,483.59</u>	<u>3,392,108,966.70</u>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债券	10,574,804,510.51	1,950,000,000.00
票据	14,479,793,503.21	6,817,366,284.46
信托受益权	-	1,854,500,000.00
合计	<u>25,054,598,013.72</u>	<u>10,621,866,284.46</u>

5.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7,985,726.28	7,865,680.02	7,985,726.28	7,865,680.02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3,407,421.99	5,232,377.59	3,938,320.23	5,232,377.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4,729,784.28	3,284,327.65	14,729,784.28	3,284,327.6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64,658,157.58	236,597,976.70	261,046,984.08	236,597,976.70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249,385,722.11	175,646,127.61	249,241,499.89	175,646,127.61
合计	<u>540,166,812.24</u>	<u>428,626,489.57</u>	<u>536,942,314.76</u>	<u>428,626,489.57</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8,805,215,729.29	8,804,879,080.26	8,805,215,729.29	8,804,879,080.26
- 个人住房贷款	2,533,099,491.25	2,155,722,105.54	2,533,099,491.25	2,155,722,105.54
- 信用卡	89,340,142.82	-	89,340,142.82	-
- 其他	1,664,990,574.16	691,885,759.46	952,599,487.83	691,885,759.46
小计	13,092,645,937.52	11,652,486,945.26	12,380,254,851.19	11,652,486,945.26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62,860,176,558.74	54,934,597,208.08	62,860,176,558.74	54,934,597,208.08
- 贴现	1,140,350,144.77	3,316,493,264.07	1,140,350,144.77	3,316,493,264.07
小计	64,000,526,703.51	58,251,090,472.15	64,000,526,703.51	58,251,090,472.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7,093,172,641.03	69,903,577,417.41	76,380,781,554.70	69,903,577,417.4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291,473,119.23)	(1,960,523,111.84)	(2,270,101,386.64)	(1,960,523,111.84)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897,124,322.72)	(707,373,630.01)	(897,124,322.72)	(707,373,630.01)
组合方式评估	(1,394,348,796.51)	(1,253,149,481.83)	(1,372,977,063.92)	(1,253,149,48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4,801,699,521.80	67,943,054,305.57	74,110,680,168.06	67,943,054,305.5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u>本集团</u>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制造业	14,895,391,059.18	19.32	14,064,282,828.20	20.12
批发和零售业	12,390,592,030.33	16.08	10,733,422,784.19	15.43
建筑业	8,170,247,614.84	10.60	5,946,161,193.11	8.6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027,457,224.69	9.12	6,196,419,711.65	8.86
房地产业	5,834,310,550.68	7.57	6,017,918,455.61	8.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99,637,510.43	3.50	2,618,836,628.53	3.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78,234,601.30	3.21	1,630,623,833.16	2.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1,585,088.64	1.93	1,123,464,218.73	1.61
采矿业	1,279,487,057.01	1.66	994,855,514.12	1.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6,324,195.89	1.46	906,683,712.83	1.04
其他对公行业	5,466,909,625.75	7.09	4,701,928,327.95	6.73
票据贴现	1,140,350,144.77	1.48	3,316,493,264.07	4.74
个人贷款	13,092,645,937.52	16.98	11,652,486,945.26	16.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77,093,172,641.03</u>	<u>100.00</u>	<u>69,903,577,417.41</u>	<u>100.0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91,473,119.23)		(1,960,523,111.84)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897,124,322.72)		(707,373,630.01)	
组合方式评估	(1,394,348,796.51)		(1,253,149,48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74,801,699,521.80</u>		<u>67,943,054,305.57</u>	
 <u>本行</u>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制造业	14,895,391,059.18	19.50	14,064,282,828.20	20.12
批发和零售业	12,390,592,030.33	16.23	10,733,422,784.19	15.43
建筑业	8,170,247,614.84	10.70	5,946,161,193.11	8.6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027,457,224.69	9.20	6,196,419,711.65	8.86
房地产业	5,834,310,550.68	7.64	6,017,918,455.61	8.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99,637,510.43	3.53	2,618,836,628.53	3.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78,234,601.30	3.24	1,630,623,833.16	2.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1,585,088.64	1.95	1,123,464,218.73	1.61
采矿业	1,279,487,057.01	1.68	994,855,514.12	1.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6,324,195.89	1.47	906,683,712.83	1.04
其他对公行业	5,466,909,625.75	7.16	4,701,928,327.95	6.73
票据贴现	1,140,350,144.77	1.49	3,316,493,264.07	4.74
个人贷款	12,380,254,851.19	16.21	11,652,486,945.26	16.6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76,380,781,554.70</u>	<u>100.00</u>	<u>69,903,577,417.41</u>	<u>100.0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70,101,386.64)		(1,960,523,111.84)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897,124,322.72)		(707,373,630.01)	
组合方式评估	(1,372,977,063.92)		(1,253,149,48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74,110,680,168.06</u>		<u>67,943,054,305.57</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5.12.31			
	1 年以内 <u>含(1年)</u> 人民币元	1 年至 5 年 <u>(含 5 年)</u>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256,660,893.97	1,652,004,100.37	90,971,997.36	3,999,636,991.70
保证贷款	14,085,103,306.40	5,159,076,454.31	1,301,908,817.40	20,546,088,578.11
附担保物贷款	26,742,970,258.95	19,326,521,408.50	6,477,955,403.77	52,547,447,071.22
其中：抵押贷款	20,657,252,037.12	18,255,284,291.42	5,873,366,590.21	44,785,902,918.75
质押贷款	6,085,718,221.83	1,071,237,117.08	604,588,813.56	7,761,544,15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3,084,734,459.32	26,137,601,963.18	7,870,836,218.53	77,093,172,641.03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91,473,119.23)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897,124,322.72)
组合方式评估				(1,394,348,796.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4,801,699,521.80
<hr/>				
本行	2015.12.31			
	1 年以内 <u>含(1年)</u> 人民币元	1 年至 5 年 <u>(含 5 年)</u>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237,629,034.54	1,478,943,447.80	90,971,997.36	3,807,544,479.70
保证贷款	13,813,432,447.38	4,910,448,739.00	1,301,908,817.40	20,025,790,003.78
附担保物贷款	26,742,970,258.95	19,326,521,408.50	6,477,955,403.77	52,547,447,071.22
其中：抵押贷款	20,657,252,037.12	18,255,284,291.42	5,873,366,590.21	44,785,902,918.75
质押贷款	6,085,718,221.83	1,071,237,117.08	604,588,813.56	7,761,544,152.4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794,031,740.87	25,715,913,595.30	7,870,836,218.53	76,380,781,554.7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70,101,386.64)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897,124,322.72)
组合方式评估				(1,372,977,063.9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4,110,680,168.06
<hr/>				
本集团及本行	2014.12.31			
	1 年以内 <u>含(1年)</u> 人民币	1 年至 5 年 <u>(含 5 年)</u> 人民币	5 年以上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信用贷款	1,690,562,416.65	311,068,745.90	84,562,022.87	2,086,193,185.42
保证贷款	13,729,344,872.79	3,594,952,924.45	934,247,512.35	18,258,545,309.59
附担保物贷款	26,878,061,734.80	17,813,420,833.99	4,867,356,353.61	49,558,838,922.40
其中：抵押贷款	17,559,037,177.43	16,137,521,631.50	4,328,316,353.61	38,024,875,162.54
质押贷款	9,319,024,557.37	1,675,899,202.49	539,040,000.00	11,533,963,759.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297,969,024.24	21,719,442,504.34	5,886,165,888.83	69,903,577,417.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60,523,111.84)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707,373,630.01)
组合方式评估				(1,253,149,48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7,943,054,305.5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逾期贷款

<u>本集团</u>	2015.12.31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人民币元	逾期 3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02,339,300.53	1,261,033.31	1,347,175.40	3,529,542.03	208,477,051.27
保证贷款	640,278,597.56	1,308,969,661.48	657,389,408.89	2,742,593.12	2,609,380,261.05
附担保物贷款	1,263,398,581.17	2,080,336,054.64	1,636,508,731.81	84,091,203.67	5,064,334,571.29
其中：抵押贷款	1,168,116,719.49	1,964,275,620.47	1,306,166,233.41	83,781,303.67	4,522,339,877.04
质押贷款	95,281,861.68	116,060,434.17	330,342,498.40	309,900.00	541,994,694.25
合计	2,106,016,479.26	3,390,566,749.43	2,295,245,316.10	90,363,338.82	7,882,191,883.61

<u>本行</u>	2015.12.31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人民币元	逾期 3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00,860,058.28	681,753.59	1,347,175.40	3,529,542.03	206,418,529.30
保证贷款	640,240,124.95	1,308,969,661.48	657,389,408.89	2,742,593.12	2,609,341,788.44
附担保物贷款	1,263,398,581.17	2,080,336,054.64	1,636,508,731.81	84,091,203.67	5,064,334,571.29
其中：抵押贷款	1,168,116,719.49	1,964,275,620.47	1,306,166,233.41	83,781,303.67	4,522,339,877.04
质押贷款	95,281,861.68	116,060,434.17	330,342,498.40	309,900.00	541,994,694.25
合计	2,104,498,764.40	3,389,987,469.71	2,295,245,316.10	90,363,338.82	7,880,094,889.03

<u>本集团及本行</u>	2014.12.31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人民币元	逾期 3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287,293.63	-	263,755.33	4,843,786.96	5,394,835.92
保证贷款	504,830,715.57	489,457,493.38	336,865,885.28	1,281,522.76	1,332,435,616.99
附担保物贷款	605,015,103.50	1,351,884,972.58	506,094,531.46	46,219,744.12	2,509,214,351.66
其中：抵押贷款	431,560,594.02	995,402,518.97	503,791,300.03	46,219,744.12	1,976,974,157.14
质押贷款	173,454,509.48	356,482,453.61	2,303,231.43	-	532,240,194.52
合计	1,110,133,112.70	1,841,342,465.96	843,224,172.07	52,345,053.84	3,847,044,804.57

注：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贷款损失准备

<u>本集团</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个别方式评估</u> 人民币元	<u>组合方式评估</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个别方式评估</u> 人民币元	<u>组合方式评估</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707,373,630.01	1,253,149,481.83	1,960,523,111.84	274,180,308.65	1,051,598,263.65	1,325,778,572.30
本年计提	1,034,519,211.61	151,461,070.89	1,185,980,282.50	566,722,675.45	205,015,938.71	771,738,614.16
核销和处置	(828,994,005.15)	(8,629,678.45)	(837,623,683.60)	(137,366,949.78)	(2,418,941.28)	(139,785,891.06)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转入	6,687,287.62	38,000.00	6,725,287.62	11,790,153.45	126,750.00	11,916,903.45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 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2,461,801.37)	(1,670,077.76)	(24,131,879.13)	(7,952,557.76)	(1,172,529.25)	(9,125,087.01)
年末余额	<u>897,124,322.72</u>	<u>1,394,348,796.51</u>	<u>2,291,473,119.23</u>	<u>707,373,630.01</u>	<u>1,253,149,481.83</u>	<u>1,960,523,111.84</u>
<u>本行</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个别方式评估</u> 人民币元	<u>组合方式评估</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个别方式评估</u> 人民币元	<u>组合方式评估</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707,373,630.01	1,253,149,481.83	1,960,523,111.84	274,180,308.65	1,051,598,263.65	1,325,778,572.30
本年计提	1,034,519,211.61	130,089,338.30	1,164,608,549.91	566,722,675.45	205,015,938.71	771,738,614.16
核销和处置	(828,994,005.15)	(8,629,678.45)	(837,623,683.60)	(137,366,949.78)	(2,418,941.28)	(139,785,891.06)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转入	6,687,287.62	38,000.00	6,725,287.62	11,790,153.45	126,750.00	11,916,903.45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 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22,461,801.37)	(1,670,077.76)	(24,131,879.13)	(7,952,557.76)	(1,172,529.25)	(9,125,087.01)
年末余额	<u>897,124,322.72</u>	<u>1,372,977,063.92</u>	<u>2,270,101,386.64</u>	<u>707,373,630.01</u>	<u>1,253,149,481.83</u>	<u>1,960,523,111.84</u>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债务工具		
公司债券	131,172,825.50	6,243,060.00
政策性金融债券	110,897,671.50	-
同业存单	1,500,000,000.00	-
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
信托投资	500,000,000.00	-
小计	<u>2,842,070,497.00</u>	<u>6,243,060.00</u>
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965,000.00	1,965,000.00
小计	<u>1,965,000.00</u>	<u>1,965,000.0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u>2,844,035,497.00</u>	<u>8,208,060.00</u>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u>(150,000.00)</u>	<u>(150,000.0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u>2,843,885,497.00</u>	<u>8,058,060.00</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政府债券	3,566,639,036.01	320,765,845.65
政策性金融债券	4,252,889,755.95	2,580,988,095.14
金融机构债券	791,840,000.00	544,000,000.00
公司债券	620,602,459.75	436,712,727.42
同业存单	4,432,532,418.03	49,338,285.51
合计	13,664,503,669.74	3,931,804,953.72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	3,524,338,767.11	200,730,958.90	3,524,338,767.11	200,730,958.90
信托及其他投资	(1) 8,565,640,022.72	7,883,489,900.00	8,515,640,022.72	7,883,489,9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2,089,978,789.83	8,084,220,858.90	12,039,978,789.83	8,084,220,858.90
减：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02,998,353.19)	(141,921,038.30)	(202,998,353.19)	(141,921,038.3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1,886,980,436.64	7,942,299,820.60	11,836,980,436.64	7,942,299,820.60

(1) 信托及其他投资系本集团投资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等，该等产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委托人或资产管理人决定投资决策，并由信托公司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最终投向于信托贷款等。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本年领取 现金红利 人民币元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附注六)	成本法核算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	-	-
合计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	-	-

本行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15.01.01	1,022,549,658.86	231,044,967.45	16,304,138.32	101,223,218.09	1,371,121,982.72
本年购置	80,528,595.49	65,814,207.63	2,263,469.58	30,334,615.91	178,940,888.61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860,936,216.74	-	-	26,278.21	860,962,494.95
本年处置	-	(1,467,940.00)	(1,497,938.00)	(4,172,064.63)	(7,137,942.63)
2015.12.31	<u>1,964,014,471.09</u>	<u>295,391,235.08</u>	<u>17,069,669.90</u>	<u>127,412,047.58</u>	<u>2,403,887,423.65</u>
累计折旧					
2015.01.01	190,546,144.06	133,447,218.08	10,953,320.03	46,705,034.99	381,651,717.16
本年计提	88,249,062.23	54,986,178.00	3,017,446.59	16,675,957.17	162,928,643.99
本年处置	-	(878,062.35)	(620,339.25)	(3,420,253.32)	(4,918,654.92)
2015.12.31	<u>278,795,206.29</u>	<u>187,555,333.73</u>	<u>13,350,427.37</u>	<u>59,960,738.84</u>	<u>539,661,706.23</u>
减值准备					
2015.01.01 及 2015.12.31	<u>(6,062,596.83)</u>	<u>-</u>	<u>-</u>	<u>-</u>	<u>(6,062,596.83)</u>
净额					
2015.01.01	<u>825,940,917.97</u>	<u>97,597,749.37</u>	<u>5,350,818.29</u>	<u>54,518,183.10</u>	<u>983,407,668.73</u>
2015.12.31	<u>1,679,156,667.97</u>	<u>107,835,901.35</u>	<u>3,719,242.53</u>	<u>67,451,308.74</u>	<u>1,858,163,120.59</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人民币元	<u>电子设备</u> 人民币元	<u>运输工具</u> 人民币元	<u>其他设备</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原值					
2015.01.01	1,022,549,658.86	231,044,967.45	16,304,138.32	101,223,218.09	1,371,121,982.72
本年购置	80,528,595.49	64,840,663.63	2,263,469.58	29,284,336.91	176,917,065.61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860,936,216.74	-	-	26,278.21	860,962,494.95
本年处置	-	(1,467,940.00)	(1,497,938.00)	(4,172,064.63)	(7,137,942.63)
2015.12.31	<u>1,964,014,471.09</u>	<u>294,417,691.08</u>	<u>17,069,669.90</u>	<u>126,361,768.58</u>	<u>2,401,863,600.65</u>
累计折旧					
2015.01.01	190,546,144.06	133,447,218.08	10,953,320.03	46,705,034.99	381,651,717.16
本年计提	88,249,062.23	54,900,659.85	3,017,446.59	16,558,327.55	162,725,496.22
本年处置	-	(878,062.35)	(620,339.25)	(3,420,253.32)	(4,918,654.92)
2015.12.31	<u>278,795,206.29</u>	<u>187,469,815.58</u>	<u>13,350,427.37</u>	<u>59,843,109.22</u>	<u>539,458,558.46</u>
减值准备					
2015.01.01 及 2015.12.31	<u>(6,062,596.83)</u>	<u>-</u>	<u>-</u>	<u>-</u>	<u>(6,062,596.83)</u>
净额					
2015.01.01	<u>825,940,917.97</u>	<u>97,597,749.37</u>	<u>5,350,818.29</u>	<u>54,518,183.10</u>	<u>983,407,668.73</u>
2015.12.31	<u>1,679,156,667.97</u>	<u>106,947,875.50</u>	<u>3,719,242.53</u>	<u>66,518,659.36</u>	<u>1,856,342,445.36</u>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额中约人民币 791,560,687.54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明(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831,560.90 元)。

12.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u>项目名称</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出 至固定资产</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出 至长期待摊费用</u>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总行办公大楼房产	702,564,686.00	-	702,564,686.00	-	-
总行大楼地下车库	52,220,000.00	-	52,220,000.00	-	-
总行大楼精装修	77,436,000.00	-	77,436,000.00	-	-
黄石分行办公大楼房产	30,324,308.13	32,264,697.11	-	-	62,589,005.24
其他	66,848,492.60	18,434,393.09	28,741,808.95	576,000.00	55,965,076.74
合计	<u>929,393,486.73</u>	<u>50,699,090.20</u>	<u>860,962,494.95</u>	<u>576,000.00</u>	<u>118,554,081.98</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无形资产

<u>本集团及本行</u>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元	<u>计算机软件</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原值			
2015.01.01	44,478,881.90	66,412,804.64	110,891,686.54
本年增加	10,519,537.00	9,634,698.06	20,154,235.06
<u>2015.12.31</u>	<u>54,998,418.90</u>	<u>76,047,502.70</u>	<u>131,045,921.60</u>
累计摊销			
2015.01.01	2,438,744.65	20,371,159.14	22,809,903.79
本年计提	5,011,553.47	9,996,649.07	15,008,202.54
<u>2015.12.31</u>	<u>7,450,298.12</u>	<u>30,367,808.21</u>	<u>37,818,106.33</u>
净额			
2015.01.01	42,040,137.25	46,041,645.50	88,081,782.75
<u>2015.12.31</u>	<u>47,548,120.78</u>	<u>45,679,694.49</u>	<u>93,227,815.27</u>
剩余摊销年限	9-39 年	1-3 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u>本集团</u>	<u>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u>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7,940,557.80	1,160,358,931.08	446,985,139.45	290,089,73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3,354,975.89	-	3,338,74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88,078.63	-	47,019.6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17,038,936.16	175,422,950.98	29,259,734.04	43,855,737.75
预计负债	6,589,569.84	6,589,569.82	1,647,392.46	1,647,392.46
小计	1,911,569,063.80	1,355,914,506.40	477,892,265.95	338,978,62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266,854,441.32)	(277,683,208.00)	(66,713,610.33)	(69,420,80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180,043.28)	-	(8,295,010.8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7,674.07)	-	(139,418.52)	-
小计	(300,592,158.67)	(277,683,208.00)	(75,148,039.67)	(69,420,802.00)
净额	1,610,976,905.13	1,078,231,298.40	402,744,226.28	269,557,824.61

本集团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u>本集团</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年初净额			269,557,824.61	242,878,314.40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978,626.61	333,490,52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20,802.00)	(90,612,209.19)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33,372,839.85	26,591,548.13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86,438.18)	87,962.08
年末净额			402,744,226.28	269,557,824.61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892,265.95	338,978,62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148,039.67)	(69,420,802.0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u>本行</u>	<u>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u>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6,542,300.40	1,160,358,931.08	444,135,575.10	290,089,73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3,354,975.89	-	3,338,74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188,078.63	-	47,019.66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17,038,936.16	175,422,950.98	29,259,734.04	43,855,737.75
预计负债	6,589,569.84	6,589,569.82	1,647,392.46	1,647,392.46
小计	<u>1,900,170,806.40</u>	<u>1,355,914,506.40</u>	<u>475,042,701.60</u>	<u>338,978,626.6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266,854,441.32)	(277,683,208.00)	(66,713,610.33)	(69,420,80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180,043.28)	-	(8,295,010.8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57,674.07)	-	(139,418.52)	-
小计	<u>(300,592,158.67)</u>	<u>(277,683,208.00)</u>	<u>(75,148,039.67)</u>	<u>(69,420,802.00)</u>
净额	<u>1,599,578,647.73</u>	<u>1,078,231,298.40</u>	<u>399,894,661.93</u>	<u>269,557,824.61</u>

本行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u>本行</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净额	269,557,824.61	242,878,314.40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978,626.61	333,490,52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20,802.00)	(90,612,209.19)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30,523,275.50	26,591,548.13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86,438.18)	87,962.08
年末净额	<u>399,894,661.93</u>	<u>269,557,824.61</u>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042,701.60	338,978,62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148,039.67)	(69,420,802.0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本集团以下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581,227.95	-	-	-
可抵扣亏损	1,783,740.30	-	-	-
合计	18,364,968.25	-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20 年	1,783,740.30	-	-	-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	256,498,220.47	177,007,705.89	255,859,511.72
长期待摊费用	(2)	124,095,099.41	88,799,392.50	120,105,099.41
待处理抵债资产	(3)	123,028,403.61	144,787,207.07	123,028,403.61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4)	20,536,000.00	1,403,000.00	20,536,000.00
待处理资产及其他	(5)	570,036,974.34	637,833,493.12	570,036,974.34
合计		1,094,194,697.83	1,049,830,798.58	1,089,565,989.0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 续

(1) 其他应收款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待摊费用	49,784,717.33	40,765,392.92	49,641,345.33	40,765,392.92
预付款项	32,804,757.13	50,357,325.87	32,804,757.13	50,357,325.87
诉讼费垫款	30,015,856.96	6,884,584.62	30,015,856.96	6,884,584.62
存出保证金	8,781,600.27	9,037,929.52	8,293,705.52	9,037,929.52
临时借款	6,189,245.07	2,812,360.36	6,189,245.07	2,812,360.36
业务周转金	559,617.27	8,754,494.82	559,617.27	8,754,494.82
处理抵债资产应收款	53,207,463.04	68,527,463.04	53,207,463.04	68,527,463.04
福利费返还	52,251,814.27	-	52,251,814.27	-
其他	34,768,534.12	17,092,711.15	34,761,092.12	17,092,711.15
合计	268,363,605.46	204,232,262.30	267,724,896.71	204,232,262.30
减：坏账准备	(11,865,384.99)	(27,224,556.41)	(11,865,384.99)	(27,224,556.41)
其他应收款净额	256,498,220.47	177,007,705.89	255,859,511.72	177,007,705.89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145,486,066.29	54.21	106,401,163.00	52.10
1-2年	44,480,450.53	16.58	57,028,728.67	27.92
2-3年	50,731,420.78	18.90	1,129,088.64	0.55
3年以上	27,665,667.86	10.31	39,673,281.99	19.43
合计	268,363,605.46	100.00	204,232,262.3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865,384.99)		(27,224,556.41)	
净额	256,498,220.47		177,007,705.8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 续

(1) 其他应收款 - 续

按账龄列示如下： - 续

本行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44,847,357.54	54.10	106,401,163.00	52.10
1-2 年	44,480,450.53	16.61	57,028,728.67	27.92
2-3 年	50,731,420.78	18.95	1,129,088.64	0.55
3 年以上	27,665,667.86	10.34	39,673,281.99	19.43
合计	267,724,896.71	100.00	204,232,262.30	100.00
减： 坏账准备	(11,865,384.99)		(27,224,556.41)	
净额	255,859,511.72		177,007,705.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参见附注七、16。

(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营业网点装修	102,437,600.26	64,620,569.98	102,437,600.26	64,620,569.98
营业网点租金	13,307,406.54	17,553,806.40	13,307,406.54	17,553,806.40
其他	8,350,092.61	6,625,016.12	4,360,092.61	6,625,016.12
合计	124,095,099.41	88,799,392.50	120,105,099.41	88,799,392.5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其他资产 - 续

(3) 待处理抵债资产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116,970,550.61	143,568,757.61
土地使用权	74,778,225.18	74,778,225.18
机器设备	-	1,838,113.00
其他	922,022.10	1,169,022.10
合计	192,670,797.89	221,354,117.89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七、16)	(69,642,394.28)	(76,566,910.82)
净额	123,028,403.61	144,787,207.07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本集团 2015 年度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 28,683,320.00 元，未核销抵债资产(2014 年度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人民币 36,884,696.04 元，核销抵债资产人民币 161,225,926.90 元)。

(4)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详见附注七、45。

(5) 待处理资产及其他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待处理资产(注 1)	389,147,390.40	389,147,390.40
其他资产(注 2)	180,889,583.94	248,686,102.72
合计	570,036,974.34	637,833,493.12

注 1：待处理资产系为支持本行的组建工作，宜昌市政府于 2009 年置换宜昌市城市商业银行(现改制为本行宜昌分行)不良资产形成，政府承诺帮助本行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注 2：其他资产系宜昌市政府于 2005 年置换宜昌市城市商业银行(现改制为本行宜昌分行)不良资产形成，政府承诺帮助本行逐年化解历史遗留问题。2015 年度，本行收到湖北省财政厅返还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2014 年度：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宜昌市财政局以股利返还人民币 17,796,518.78 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8,322,894.68 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5.01.01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元	本年核销和处置 人民币元	2015.12.31 人民币元
贷款损失准备	1,960,523,111.84	1,185,980,282.50	(17,406,591.51)	(837,623,683.60)	2,291,473,11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50,000.00	-	-	-	15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减值准备	141,921,038.30	90,724,811.46	-	(29,647,496.57)	202,998,353.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62,596.83	-	-	-	6,062,596.8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6,566,910.82	-	-	(6,924,516.54)	69,642,394.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224,556.41	(15,320,000.00)	-	(39,171.42)	11,865,384.99
合计	<u>2,212,448,214.20</u>	<u>1,261,385,093.96</u>	<u>(17,406,591.51)</u>	<u>(874,234,868.13)</u>	<u>2,582,191,848.52</u>

本行	2015.01.01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转出) 人民币元	本年核销和处置 人民币元	2015.12.31 人民币元
贷款损失准备	1,960,523,111.84	1,164,608,549.91	(17,406,591.51)	(837,623,683.60)	2,270,101,386.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50,000.00	-	-	-	15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减值准备	141,921,038.30	90,724,811.46	-	(29,647,496.57)	202,998,353.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62,596.83	-	-	-	6,062,596.83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6,566,910.82	-	-	(6,924,516.54)	69,642,394.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224,556.41	(15,320,000.00)	-	(39,171.42)	11,865,384.99
合计	<u>2,212,448,214.20</u>	<u>1,240,013,361.37</u>	<u>(17,406,591.51)</u>	<u>(874,234,868.13)</u>	<u>2,560,820,115.93</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向中央银行借款(注)	500,000,000.00	400,000,000.00
票据再贴现	69,845,490.66	-
合计	<u>569,845,490.66</u>	<u>400,000,000.00</u>

注：向中央银行借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借予本行的：1)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1 年期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年利率 3.6%；2)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1 年期再贷款，年利率 3.25%，质押物为本行持有的 AAA 主体企业债券。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961,432,158.29	7,495,197,683.24	3,961,432,158.29	7,495,197,683.2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15,898,764.12	271,600,651.70	2,620,708,223.05	271,600,651.70
合计	<u>6,577,330,922.41</u>	<u>7,766,798,334.94</u>	<u>6,582,140,381.34</u>	<u>7,766,798,334.94</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9,124,358,978.13	2,800,000,000.00
票据	5,115,193,535.10	2,692,282,763.27
合计	<u>14,239,552,513.23</u>	<u>5,492,282,763.27</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吸收存款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	42,182,187,679.43	29,746,897,021.93
-个人	8,400,731,524.11	7,283,573,048.75
小计	<u>50,582,919,203.54</u>	<u>37,030,470,070.68</u>
定期存款		
-公司	17,135,829,370.34	13,925,508,833.18
-个人	29,888,107,939.59	26,330,451,667.63
小计	<u>47,023,937,309.93</u>	<u>40,255,960,500.81</u>
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		
存入保证金	(1) 1,225,665,693.64	1,039,110,547.71
其他存款	9,781,835,192.88	12,922,460,182.43
合计	<u>108,964,595,286.86</u>	<u>91,469,092,657.87</u>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531,799,860.51	11,592,819,730.01
保函保证金	68,879,824.35	136,756,807.12
担保保证金(注)	947,774,575.87	949,166,323.76
其他保证金	233,380,932.15	243,717,321.54
合计	<u>9,781,835,192.88</u>	<u>12,922,460,182.43</u>

注：担保保证金主要包括担保公司缴存的保证金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在抵押手续办妥前从按揭贷款中扣收的保证金。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u>本集团</u>	<u>2015.01.01</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017,714.45	548,453,492.58	534,033,303.24	381,437,903.79
社会保险费等	2,955,072.01	134,104,320.84	133,328,766.63	3,730,626.22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1) 2,566,248.54	94,471,022.60	94,044,011.25	2,993,259.89
住房公积金	2,209,505.48	35,595,543.38	36,022,526.11	1,782,522.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93,162.19	12,010,230.06	14,163,819.78	3,539,572.47
内部退养福利	18,680,931.10	-	2,804,854.57	15,876,076.53
合计	396,556,385.23	730,163,586.86	720,353,270.33	406,366,701.76
 <u>本行</u>	 <u>2015.01.01</u> 人民币元	 <u>本年增加</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u> 人民币元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017,714.45	518,706,842.23	523,743,190.51	361,981,366.17
社会保险费等	2,955,072.01	133,024,412.32	132,256,550.31	3,722,934.02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1) 2,566,248.54	93,596,836.65	93,174,924.64	2,988,160.55
住房公积金	2,209,505.48	34,724,200.74	35,337,723.11	1,595,983.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93,162.19	11,945,481.56	14,099,071.28	3,539,572.47
内部退养福利	18,680,931.10	-	2,804,854.57	15,876,076.53
合计	396,556,385.23	698,400,936.85	708,241,389.78	386,715,932.30

(1)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以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且不超过上年度各分行当地平均工资 3 倍为缴费基数，分别按缴费基数的 20% 和 2% 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此外，本集团设有企业年金作为补充养老保险计划，该企业年金基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出资缴纳，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企业年金设定受益计划部分详见附注七、45。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设定提存计划部分)缴存费用人民币 39,948,714.15 元、人民币 1,297,642.97 元及人民币 53,224,665.48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2,333,651.84 元、人民币 73,382.33 元及人民币 586,225.72 元的应缴存费用于本报告期内到期而未支付。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225,516,860.40	32,043,347.94	225,516,860.40	32,043,347.94
营业税	77,512,446.18	70,524,473.48	77,087,777.20	70,524,473.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9,230.06	4,742,823.58	5,289,503.24	4,742,823.58
其他	11,703,729.33	14,199,745.65	11,672,211.99	14,199,745.65
合计	320,052,265.97	121,510,390.65	319,566,352.83	121,510,390.65

23.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吸收存款利息	1,541,392,440.58	1,296,294,170.97	1,541,395,189.72	1,296,294,17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	5,137,119.28	23,792,695.67	5,137,119.28	23,792,695.67
应付债券利息	5,896,923.60	5,907,534.25	5,896,923.60	5,907,53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845,379.08	378,465.78	4,845,379.08	378,465.78
其他应付利息	3,228,256.27	5,683,627.73	3,228,256.27	5,683,627.73
合计	1,560,500,118.81	1,332,056,494.40	1,560,502,867.95	1,332,056,494.40

24.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二级资本债	(1) 2,491,877,504.69	2,490,000,000.00
同业存单	(2) 5,464,462,249.87	-
合计	7,956,339,754.56	2,490,000,000.00

- (1) 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5.75% 不变。
- (2)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5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55 亿元，分别为 15 湖北银行 CD009、15 湖北银行 CD010、15 湖北银行 CD011、15 湖北银行 CD012、15 湖北银行 CD013，期限全部为 3 个月，均为零息债、到期一次还本。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5. 预计负债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猴王实业总公司借款担保未决诉讼	6,589,569.82	6,589,569.82

1996 年 3 月 25 日，猴王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猴王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夷陵支行(原农行湖北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三峡代办处)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期限 9 个月，由宜昌市四达城市信用社(变更为宜昌市商业银行后，与其他四家城市商业银行共同组建本行，相关债权债务由本行承担)承担连带责任。借款到期后，猴王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借款，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夷陵支行于 1998 年 1 月起诉本行，要求本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98 年 12 月，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1998]鄂经终字第 252 号)，由本行对上述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本息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对债务本金相关的合计人民币 1,589,569.82 元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行承担保证责任后再向猴王公司进行追偿。

由于猴王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目前本行保证责任未解除。

26. 其他负债

<u>本集团</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304,811,631.12	147,332,350.27
应付股利	31,584,260.01	23,156,425.97
待结算财政款项	5,433,012.36	3,481,887.09
代理业务负债	70,826,355.24	9,666,127.97
清算资金往来	69,234,148.55	43,860,905.70
理财产品	(1) 2,561,220,000.00	1,507,946,532.63
合计	3,043,109,407.28	1,735,444,229.63

<u>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266,541,043.06	147,332,350.27
应付股利	31,584,260.01	23,156,425.97
待结算财政款项	5,433,012.36	3,481,887.09
代理业务负债	70,826,355.24	9,666,127.97
清算资金往来	69,234,148.55	43,860,905.70
理财产品	(1) 2,561,220,000.00	1,507,946,532.63
合计	3,004,838,819.22	1,735,444,229.6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其他负债 - 续

(1) 本集团将发行保本类理财产品而收到的资金和运用资金进行投资取得的资产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内，其中收到的资金记录为其他负债，投资取得的资产按照其产品类型分别记录在相应财务报表项目。

27. 股本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01.01</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本	<u>3,500,444,733.00</u>	-	-	<u>3,500,444,733.00</u>

28. 资本公积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01.01</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u>2,510,424,790.94</u>	-	-	<u>2,510,424,790.94</u>

29. 盈余公积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u>535,486,940.63</u>	<u>424,739,861.80</u>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

30. 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u>1,733,707,626.23</u>	<u>1,501,641,615.33</u>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3]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截止本年末，本行已按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1. 未分配利润

<u>本集团</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5,570,900.20	1,225,786,554.50
加： 本年净利润	1,093,959,515.81	1,318,517,365.57
减： 提取盈余公积	(1) 110,747,078.83	131,851,736.56
减：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232,066,010.90	36,788,373.33
减：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3) 248,531,576.04	240,092,909.98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638,185,750.24</u>	<u>2,135,570,900.20</u>

<u>本行</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5,570,900.20	1,225,786,554.50
加： 本年净利润	1,107,470,788.32	1,318,517,365.57
减： 提取盈余公积	(1) 110,747,078.83	131,851,736.56
减：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232,066,010.90	36,788,373.33
减：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3) 248,531,576.04	240,092,909.98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651,697,022.75</u>	<u>2,135,570,900.20</u>

(1) 提取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每年末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股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行本年度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10,747,078.83 元(2014 年度：人民币 131,851,736.56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计入盈余公积科目。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5 年度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32,066,010.90 元(2014 年度：人民币 36,788,373.33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3) 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根据 2015 年 6 月 5 日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湖北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 2014 年末本行总股本 3,500,444,7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48,531,576.04 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7,698,732.06	269,605,836.85	287,698,732.06	269,605,836.85
存放同业款项	132,628,816.45	166,724,070.57	135,615,542.95	166,724,070.57
拆出资金	5,563,738.88	2,770,967.79	5,563,738.88	2,770,96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6,561,939.50	600,843,480.87	566,561,939.50	600,843,480.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90,517,813.19	4,555,976,665.77	5,265,129,551.23	4,555,976,665.77
其中：贷款和垫款	4,879,249,900.08	4,162,150,225.93	4,853,861,638.12	4,162,150,225.93
票据贴现	411,267,913.11	393,826,439.84	411,267,913.11	393,826,439.84
债券及其他投资	1,169,510,637.73	1,329,119,020.37	1,166,359,861.60	1,329,119,020.3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4,131,879.13	9,125,087.01	24,131,879.13	9,125,087.01
利息收入小计	7,476,613,556.94	6,934,165,129.23	7,451,061,245.35	6,934,165,129.2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52,654.74	6,355,555.55	22,652,654.74	6,355,555.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5,815,169.71	472,628,323.90	617,183,238.88	472,628,323.90
拆入资金	268,958.32	46,391.67	268,958.32	46,391.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1,082,171.14	527,243,566.09	311,082,171.14	527,243,566.09
吸收存款	2,167,431,174.04	1,935,783,818.82	2,167,431,174.04	1,935,783,818.82
应付债券	180,971,249.87	5,907,534.25	180,971,249.87	5,907,534.25
利息支出小计	3,298,221,377.82	2,947,965,190.28	3,299,589,446.99	2,947,965,190.28
利息净收入	4,178,392,179.12	3,986,199,938.95	4,151,471,798.36	3,986,199,938.9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	62,379,981.83	96,410,361.24	58,591,638.73	96,410,361.24
理财手续费	82,914,311.04	44,335,672.01	82,914,311.04	44,335,672.01
顾问和咨询手续费	83,505,891.37	36,266,898.78	83,505,891.37	36,266,898.78
代理业务手续费	38,474,387.21	41,955,368.61	38,474,387.21	41,955,368.6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1,477,564.23	36,757,557.89	31,477,564.23	36,757,557.89
银行卡手续费	6,861,206.39	5,651,846.01	6,861,206.39	5,651,846.01
托管业务手续费	3,229,949.07	3,277,974.71	3,229,949.07	3,277,974.71
其他	28,076,290.31	12,674,682.10	27,704,550.18	12,674,682.10
小计	336,919,581.45	277,330,361.35	332,759,498.22	277,330,361.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业务手续费	3,283,686.38	2,951,866.22	3,283,686.38	2,951,866.22
银行卡手续费	836.74	692.97	836.74	692.97
代理手续费	79,808.49	73,481.13	79,808.49	73,481.13
其他手续费	20,148,645.60	22,185,623.83	19,769,330.70	22,185,623.83
小计	23,512,977.21	25,211,664.15	23,133,662.31	25,211,664.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406,604.24	252,118,697.20	309,625,835.91	252,118,697.20

34. 投资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转让损益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收益	(2,103,880.03)	1,612,513.22
	89,200.00	78,050.00
合计	(2,014,680.03)	1,690,563.2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35,019.16	16,783,707.85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299,514,471.68	281,370,508.41	297,995,205.19	281,370,50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35,614.20	19,334,003.17	20,429,265.55	19,334,003.17
教育费附加	9,017,669.02	8,435,407.57	8,941,705.70	8,435,407.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61,137.18	5,623,604.91	5,961,137.18	5,623,604.91
堤防费	2,917,767.19	4,322,321.38	2,914,578.98	4,322,321.38
合计	337,946,659.27	319,085,845.44	336,241,892.60	319,085,845.44

37. 业务及管理费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年度</u>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730,163,586.86	742,066,189.15	698,400,936.85	742,066,189.15
业务费用	311,247,839.04	293,881,470.41	306,706,261.18	293,881,470.41
折旧费用	162,928,643.99	101,268,780.24	162,725,496.22	101,268,780.24
经营租赁费用	112,152,159.61	94,708,340.61	112,084,218.21	94,708,340.61
电子设备运转费	37,111,968.97	40,311,230.19	36,487,126.07	40,311,230.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955,229.24	28,955,378.31	38,814,388.23	28,955,378.31
业务招待费	15,522,901.98	23,087,958.15	15,250,692.68	23,087,958.15
业务宣传费	28,137,832.01	20,771,488.50	27,331,625.01	20,771,488.50
税金	27,716,401.74	14,133,159.13	27,522,140.44	14,133,159.13
广告费	11,755,554.33	11,698,655.16	11,418,004.33	11,698,655.16
无形资产摊销	15,008,202.54	10,703,458.40	15,008,202.54	10,703,458.40
其他	6,340,533.06	4,964,457.88	5,795,002.30	4,964,457.88
合计	1,498,040,853.37	1,386,550,566.13	1,457,544,094.06	1,386,550,566.1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5,980,282.50	771,738,614.16	1,164,608,549.91	771,738,614.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724,811.46	3,752,905.17	90,724,811.46	3,752,905.17
抵债资产	-	4,034,387.50	-	4,034,387.50
其他应收款	(15,320,000.00)	13,602,599.33	(15,320,000.00)	13,602,599.33
合计	<u>1,261,385,093.96</u>	<u>793,128,506.16</u>	<u>1,240,013,361.37</u>	<u>793,128,506.16</u>

39.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盘盈及清理利得	104,731.80	322,046.65	104,731.80	322,046.65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6,293,714.54	11,600,745.31	6,293,714.54	11,600,745.31
久悬未取款收入	203,146.62	2,538,233.86	203,146.62	2,538,233.86
罚没款利得	484,586.18	82,120.00	484,586.18	82,120.00
出纳长款利得	40,100.71	40,692.23	40,100.71	40,692.23
政府补助	(1)	5,559,138.20	2,559,138.20	9,489,271.00
其他利得		11,194,815.51	2,121,050.10	2,121,050.10
合计	<u>23,880,233.56</u>	<u>26,194,159.15</u>	<u>20,880,233.56</u>	<u>26,194,159.15</u>

(1) 本集团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涉农贷款奖励合计人民币 2,131,263.00 元，政府财政奖励合计人民币 427,875.20 以及子公司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一次性开办奖励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

40.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1,138,113.00	4,688,702.88
固定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47,599.16	461,871.02
捐赠支出	1,977,780.00	2,042,855.60
其他支出	8,243,488.87	7,047,556.34
合计	<u>11,406,981.03</u>	<u>14,240,985.84</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1,611,841.20	482,280,812.30	511,611,841.20	482,280,812.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372,839.85)	(26,591,548.13)	(130,523,275.50)	(26,591,548.13)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232,109.84)	81,150.03	(1,232,109.84)	81,150.03
合计	<u>377,006,891.51</u>	<u>455,770,414.20</u>	<u>379,856,455.86</u>	<u>455,770,414.20</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457,455,134.81	1,774,287,779.77	1,487,327,244.18	1,774,287,779.77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4,363,783.71	443,571,944.94	371,831,811.05	443,571,944.94
调整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免税收入	(2,062,611.88)	(2,517,571.84)	(2,062,611.88)	(2,517,571.84)
不得抵扣项目	11,346,587.46	14,634,891.07	11,319,366.53	14,634,891.07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4,145,306.99	-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5,935.07	-	-	-
对以前年度当期税项的调整	(1,232,109.84)	81,150.03	(1,232,109.84)	81,150.03
合计	<u>377,006,891.51</u>	<u>455,770,414.20</u>	<u>379,856,455.86</u>	<u>455,770,414.20</u>

42.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集团及本行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u>3,024,000.00</u>	<u>(1,416,000.00)</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金额	557,674.07	(188,078.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39,418.52)	47,019.6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41,058.97	(122,827.24)
小计	<u>559,314.52</u>	<u>(263,886.21)</u>
合计	<u>3,583,314.52</u>	<u>(1,679,886.21)</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14.12.31	(141,058.97)	1,682,000.00	1,540,941.03
当年增减变动金额	559,314.52	3,024,000.00	3,583,314.52
2015.12.31	418,255.55	4,706,000.00	5,124,255.55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2015.12.31 人民币元	2014.12.31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380,547,152.18	363,814,376.94	380,547,152.18	363,814,376.94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9,304,764.00	2,289,907,362.76	1,379,304,764.00	2,289,907,362.76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1,515,712,031.24	5,037,348,851.99	1,515,682,313.22	5,037,348,851.99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54,598,013.72	8,767,366,284.46	25,054,598,013.72	8,767,366,284.46
合计	28,330,161,961.14	16,458,436,876.15	28,330,132,243.12	16,458,436,876.15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0,448,243.30	1,318,517,365.57	1,107,470,788.32	1,318,517,365.5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61,385,093.96	793,128,506.16	1,240,013,361.37	793,128,506.16
固定资产折旧	162,928,643.99	101,268,780.24	162,725,496.22	101,268,780.24
无形资产摊销	15,008,202.54	10,703,458.40	15,008,202.54	10,703,45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955,229.24	28,955,378.31	38,814,388.23	28,955,37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7,536,559.34)	(6,772,218.06)	(7,536,559.34)	(6,772,218.06)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169,510,637.73)	(1,329,119,020.37)	(1,166,359,861.60)	(1,329,119,020.37)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24,131,879.13)	(9,125,087.01)	(24,131,879.13)	(9,125,087.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535,019.16)	(16,783,707.85)	(46,535,019.16)	(16,783,707.85)
投资损益	2,014,680.03	(1,690,563.22)	2,014,680.03	(1,690,563.22)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80,971,249.87	5,907,534.25	180,971,249.87	5,907,5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8,960,659.00)	(5,441,083.36)	(136,111,094.65)	(5,441,08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5,587,819.15	(21,150,464.77)	5,587,819.15	(21,150,46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038,826,541.62)	(14,904,269,882.77)	(6,322,038,500.26)	(14,904,269,88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370,526,480.92	13,583,944,999.96	26,889,397,669.53	13,583,944,99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3,324,347.02	(451,926,004.52)	21,939,290,741.12	(451,926,004.5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330,161,961.14	16,458,436,876.15	28,330,132,243.12	16,458,436,876.1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458,436,876.15	11,443,898,979.97	16,458,436,876.15	11,443,898,97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11,871,725,084.99	5,014,537,896.18	11,871,695,366.97	5,014,537,896.1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离职后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集团退休的员工提供中人补偿计划，计划起始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或资产，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30,941,000.00	24,322,000.00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756,000.00)	(242,000.00)
计划福利义务的精算现值的利息成本	1,150,000.00	1,150,000.00
服务成本	3,292,000.00	2,464,000.00
精算(利得)/损失	2,232,000.00	3,247,000.00
 当前服务成本	 36,859,000.00	 30,941,000.00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32,344,000.00	21,491,000.00
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	1,362,000.00	1,206,000.00
计划资产实际收益率高于折现率产生的收益	5,256,000.00	1,831,000.00
本年缴费	19,189,000.00	8,058,000.00
由计划资产支付的福利金额	(756,000.00)	(242,000.00)
 年末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57,395,000.00	 32,344,000.00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净负债)	1,403,000.00	(2,831,000.00)
服务成本	(3,292,000.00)	(2,464,000.00)
净利息	212,000.00	56,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024,000.00	(1,416,000.00)
本年缴费	19,189,000.00	8,058,000.00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20,536,000.00	 1,403,000.0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5. 离职后福利 - 续

设定受益计划 - 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约为 4.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 年)。

本集团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6,003,000.00 元。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死亡率。2015 年度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为 3.00%(2014 年： 3.75%)。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养老金业务女表为依据。60 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 55 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 23.7 年以及 28.7 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100 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 33,276,000.00 元(增加人民币 41,017,000.00 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本集团

	<u>发起规模</u>	<u>发起规模</u>	<u>主要收益类型</u>
2015.12.31	12,932,760,000.00	2014.12.31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收入

2015 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8,291.43 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4,433.57 万元)。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通过投资该类结构化主体获取利息收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均未向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 续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u>2015.12.31</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u>持有至到期投资</u> 人民币元	<u>应收款项类投资</u> 人民币元	<u>最大风险敞口(注)</u> 人民币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	3,524,338,767.11	4,124,338,767.11	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191,840,000.00	-	191,840,000.00	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00	-	5,668,039,063.81	6,168,039,063.81	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	-	2,388,360,958.91	2,388,360,958.91	利息收入
其他	-	-	509,240,000.00	509,240,000.00	利息收入
合计	1,100,000,000.00	191,840,000.00	12,089,978,789.83	13,381,818,789.83	

	<u>2014.12.31</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u>持有至到期投资</u> 人民币元	<u>应收款项类投资</u> 人民币元	<u>最大风险敞口(注)</u> 人民币元	<u>主要收益类型</u> 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	-	-	200,730,958.90	200,730,958.90	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利息收入
资金信托计划	1,854,500,000.00	-	1,666,655,855.84	3,521,155,855.84	利息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	-	-	5,236,147,398.89	5,236,147,398.89	利息收入
其他	-	-	838,765,606.97	838,765,606.97	利息收入
合计	1,854,500,000.00	20,000,000.00	7,942,299,820.60	9,816,799,820.60	

注：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7. 受托业务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委托存贷款	4,680,914,346.55	5,116,951,155.28
受托理财	12,932,760,000.00	5,256,140,000.00

委托存贷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方为贷款对象，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48. 金融资产转移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参见附注七、19。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项目</u>	<u>2015.12.31</u>		<u>2014.12.31</u>	
	<u>人民币元</u>		<u>人民币元</u>	
	债券	票据	债券	票据
资产账面价值	9,119,949,647.19	5,115,193,535.10	2,791,054,710.89	2,692,282,763.27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9,124,358,978.13	5,115,193,535.10	2,800,000,000.00	2,692,282,763.2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9.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集团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企业银行业务与个人银行业务分别经营与单位客户(不含同业金融机构)及个人客户的日常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资金业务主要经营与同业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金融市场产品的投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集团客户主要位于湖北省内，但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度较低，报告期内与单一客户交易产生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

本集团业务分部

项目	2015 年度				
	企业银行 人民币元	个人银行 人民币元	资金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3,053,719,613.89	542,724,974.50	931,890,759.96	14,027,140.53	4,542,362,488.88
对外交易净收入	3,050,129,182.38	3,338,600.24	1,474,867,565.73	14,027,140.53	4,542,362,488.88
其中：利息收入	3,943,091,844.58	1,008,148,532.61	2,525,373,179.75	-	7,476,613,556.94
利息支出	(1,124,479,236.42)	(1,041,583,868.45)	(1,132,158,272.95)	-	(3,298,221,377.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516,574.22	36,773,935.97	37,132,319.80	7,983,774.25	313,406,604.24
投资收益	-	-	(2,014,680.03)	-	(2,014,680.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6,535,019.16	-	46,535,019.16
其他业务收入	-	0.11	-	6,043,366.28	6,043,366.39
分部间利息净收支	3,590,431.51	539,386,374.26	(542,976,805.77)	-	-
二、营业支出	2,013,225,237.32	401,135,123.29	673,764,575.31	9,255,670.68	3,097,380,60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585,446.94	39,864,514.73	69,451,292.82	1,045,404.78	337,946,659.27
业务及管理费	986,539,248.63	205,911,945.96	301,058,029.68	4,531,629.10	1,498,040,853.37
资产减值损失	799,100,541.75	155,358,662.60	303,255,252.81	3,670,636.80	1,261,385,093.96
其他业务成本	-	-	-	8,000.00	8,000.00
三、营业利润	1,040,494,376.57	141,589,851.21	258,126,184.65	4,771,469.85	1,444,981,882.28
加：营业外收入	70,887.76	3,011,885.90	21,632.52	20,775,827.38	23,880,233.56
减：营业外支出	802,549.71	134,565.26	244,910.72	10,224,955.34	11,406,981.03
四、利润总额	1,039,762,714.62	144,467,171.85	257,902,906.45	15,322,341.89	1,457,455,134.81
五、资产总额	65,758,589,935.60	11,159,639,196.48	77,253,118,791.18	532,796,932.18	154,704,144,855.44
六、负债总额	(78,413,815,426.28)	(42,868,896,679.56)	(22,322,380,248.48)	(39,189,677.04)	(143,644,282,031.36)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3,307,342.56	25,908,524.13	46,784,156.38	704,211.23	226,704,234.30
资本性支出	167,703,478.92	30,143,030.94	51,177,364.71	770,339.30	249,794,213.87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34,315,697.59	5,753,787.83	10,471,976.98	157,627.80	50,699,090.20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19,746,380.02	22,101,959.61	36,542,498.72	550,050.26	178,940,888.61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3,641,401.31	2,287,283.50	4,162,889.01	62,661.24	20,154,235.0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9. 分部报告 - 续

项目	2014 年度				
	企业银行 人民币元	个人银行 人民币元	资金业务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2,804,919,344.13	619,431,404.83	828,753,960.97	8,218,835.54	4,261,323,545.47
对外交易净收入	2,837,490,610.90	(4,077,849.04)	1,419,691,948.07	8,218,835.54	4,261,323,545.47
其中：利息收入	3,650,000,498.81	915,101,253.97	2,369,063,376.45	-	6,934,165,129.23
利息支出	(1,010,951,200.05)	(924,832,618.77)	(1,012,181,371.46)	-	(2,947,965,190.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441,312.14	5,653,515.76	44,335,672.01	3,688,197.29	252,118,697.20
投资收益	-	-	1,690,563.22	-	1,690,563.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6,783,707.85	-	16,783,707.85
其他业务收入	-	-	-	4,530,638.25	4,530,638.2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32,571,266.77)	623,509,253.87	(590,937,987.10)	-	-
二、营业支出	1,779,222,104.84	321,476,456.72	380,288,953.63	18,001,423.82	2,498,988,93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243,280.32	40,466,140.17	106,875,868.59	1,500,556.36	319,085,845.44
业务及管理费	912,665,387.42	201,550,751.99	269,660,179.87	2,674,246.85	1,386,550,566.13
资产减值损失	696,313,437.10	79,459,564.56	3,752,905.17	13,602,599.33	793,128,506.16
其他业务成本	-	-	-	224,021.28	224,021.28
三、营业利润	1,025,697,239.29	297,954,948.11	448,465,007.34	(9,782,588.28)	1,762,334,606.46
加：营业外收入	176,958.90	39,079.16	52,285.07	25,925,836.02	26,194,159.15
减：营业外支出	3,390,248.17	748,693.97	1,001,697.82	9,100,345.88	14,240,985.84
四、利润总额	1,022,483,950.02	297,245,333.30	447,515,594.59	7,042,901.86	1,774,287,779.77
五、资产总额	61,372,801,834.34	7,809,156,993.15	51,243,677,228.86	859,057,611.76	121,284,693,668.11
六、负债总额	(60,217,565,276.23)	(34,955,411,606.55)	(16,019,468,111.02)	(17,885,832.01)	(111,210,330,825.8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7,647,377.78	21,564,203.80	28,851,329.10	286,121.50	148,349,032.18
资本性支出	229,995,097.02	50,791,544.63	67,955,375.63	673,920.22	349,415,937.50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87,813,831.65	19,392,587.96	25,945,865.77	257,307.73	133,409,593.11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20,441,564.27	26,598,015.20	35,586,200.96	352,911.90	182,978,692.33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21,739,701.10	4,800,941.47	6,423,308.90	63,700.59	33,027,652.0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0. 担保物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的账面金额为：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9,119,949,647.19	2,791,054,710.89
票据	5,115,193,535.10	2,692,282,763.27
合计	14,235,143,182.29	5,483,337,474.16

取得的担保物

在买入返售协议中，本集团可以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出售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可出售质押资产或可转质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691,208,903.2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17,366,284.46 元)。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51. 表外项目

	<u>本集团及本行</u>	
	<u>2015.12.31</u>	<u>2014.12.31</u>
	<u>合同金额</u>	<u>合同金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开出保函	116,814,481.50	176,770,705.49
银行承兑汇票	17,879,348,031.24	23,180,155,200.01
贷款承诺	5,434,281,005.48	4,133,683,833.20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32,725,857.18	-
合计	23,663,169,375.40	27,490,609,738.70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52.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97,122,423.16	85,641,571.91	96,058,728.16	85,641,571.91
一年至五年	313,105,871.38	286,728,929.74	312,296,741.38	286,728,929.74
五年以上	106,007,347.42	117,529,806.03	106,007,347.42	117,529,806.03
合计	<u>516,235,641.96</u>	<u>489,900,307.68</u>	<u>514,362,816.96</u>	<u>489,900,307.68</u>

53. 资本性承诺

<u>本集团及本行</u>	<u>一年以内</u> 人民币元	<u>一年至五年</u> 人民币元	<u>五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u>12,846,307.42</u>	<u>767,050.00</u>	-	<u>13,613,357.42</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部分	<u>8,578,683.87</u>	<u>1,341,174.20</u>	-	<u>9,919,858.07</u>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u>关联方名称</u>	<u>经济性质</u>	<u>注册地</u>	<u>主营业务</u>	<u>法定代表人</u>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	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	卢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武汉	冶金产品及副产品等	马国强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等	肖宏江
宜昌市财政局	机关法人	宜昌	财政事务	徐炜
劲牌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黄石	白酒、饮料等	吴少勋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荆州	城市开发建设	吴方军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一) 关联方关系 - 续

(1) 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 续

作为关联方的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u>2015.12.31 及 2014.12.31</u>	
	股份	持股比例
	千股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25,000	9.28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25,000	9.2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9.28
宜昌市财政局	217,961	6.23
劲牌有限公司	212,066	6.06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1,259	6.04
合计	1,616,286	46.17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集团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利息收入

<u>关联方</u>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劲牌有限公司	-	4,830,799.96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488,333.33	-
关键管理人员	81,118.86	27,854.48
合计	3,569,452.19	4,858,654.44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二)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宜昌市财政局	29,515,759.61	25,675,226.61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3,673.32	566,401.66
劲牌有限公司	69,422.93	64,026.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5.39	13,176.48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70.52	9,367.49
关键管理人员	509.03	497.37
合计	29,971,740.80	26,328,695.61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薪酬类别</u>	<u>2015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4 年度</u> 人民币元
薪资及福利	15,643,567.19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u>关联方</u>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关键管理人员	3,738,834.07	3,167,878.90
合计	103,738,834.07	3,167,878.90

2. 应收利息

<u>关联方</u>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劲牌有限公司	-	52.56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8,541.67	-
关键管理人员	81,118.86	27,854.48
合计	289,660.53	27,907.04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三)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 续

3. 吸收存款

<u>关联方</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宜昌市财政局	2,641,731,334.55	1,423,450,389.93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092,914.71	177,691,397.9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798,817.66	788,077.14
劲牌有限公司	21,249,279.12	447,157.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852.42	99,419.96
关键管理人员	4,759,780.60	4,286,693.79
合计	2,679,807,979.06	1,606,763,135.97

4. 应付利息

<u>关联方</u>	<u>2015.12.31</u>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宜昌市财政局	8,107,676.18	12,955,810.29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94.09	20,617.0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85.43	99.75
劲牌有限公司	9,129.88	52.5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1	12.58
关键管理人员	509.03	497.37
合计	8,119,713.42	12,977,089.62

九、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以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风险管理架构

董事会层面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监控的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审批重大的风险管理事项和制度，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情况的报告，了解和评估银行总体风险状况，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和要求，督促高级管理层组织落实。

本集团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风险管理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审议集团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报告，制定委员会风险管理制度和计划，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审议其他事项等。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分支行发起的总行权限内各类授信。超过总行行长、董事长审批权限的重大授信项目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终审。

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风险管理部为银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管理全行资产质量监控、预警、分析及风险分类；研究开发信用评级等风险识别、衡量、监控、预警与处理的方法、模型、工具；评估和监督相关部门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跟踪分析全行贷款风险状况，评估预测其影响并提交研究报告；根据贷款风险状况提出管理建议，采取监控措施；推进全行信用风险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信用风险计量系统的建设；负责牵头开展不良信贷资产责任认定工作；承担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本集团审计部负责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进度，同时对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和评价。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集团企业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信用风险管理

授信管理模式

本集团对符合本集团授信条件的法人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客户的贷款、非标融资、信用证、承兑、贴现、保函、保理等各类授信品种及集团客户各成员授信业务均纳入统一授信，实行限额控制。

信贷调查

本集团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申请后，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根据本集团授信政策判断是否符合准入条件。确认符合本集团授信政策的，客户经理实施双人实地调查，重点调查授信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了解申请人主要管理者品质、历史信用记录、管理模式、技术水平、行业前景、产业政策、市场份额、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等情况，据此形成信贷调查报告，对申请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评价，提出包括额度、期限、担保方式、定价等在内的授信意见。信贷调查方式主要包括查看申请人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企业财务资料、与主要负责人访谈等。

审批流程及权限

本集团实施分级审批、差别授权，并实施相对集中的审批权限管理。贷款经营支行具备无风险敞口业务及少量低风险业务的审批权限，其余一律上报总部授信审批部审查。本集团授予异地分行行长一定金额以下授信额度审批权限。总行授信审查部审查同意后，根据审批权限规定依次上报总行授信评审委员会、总行分管授信业务副行长、总行行长、董事长、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集团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全流程均纳入信贷管理系统管理。

贷款出账

本集团授信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客户经理与客户签订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保险、公证等手续，落实授信审批条件，经有权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出账。

贷后监控

本集团贷款经营部门客户经理负责贷款发放后定期实施贷后检查，重点检查客户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客户及保证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品形态和价值等方面的变化，评估客户还款能力，根据检查结果形成贷后检查报告。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风险分类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业务实施风险分类。本集团建立风险分类逐级认定审批程序，由客户经理实施初步分类，由经营单位组织信贷讨论后形成经营单位分类意见，上报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根据认定权限对分类结果进行认定，大额贷款及损失类贷款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最终认定。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级分类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贷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不良贷款管理

本集团建立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协作机制，新发生不良贷款由授信执行部与分支行共同制定处置方案，指导和督促各分支机构实施信贷催收或重组；信贷催收或重组无效的，由分支行制定诉讼清收方案，法律合规部提供法律支持，分、支行落实处置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6)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责任认定与追究

本集团建立了责任认定与追究制度，对发生的不良贷款，由总行风险管理部或分行、中心支行风险管理部组建责任认定工作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并制作责任事实确认报告。该报告经责任评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移交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湖北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风险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以及计算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使用的方法详见附注三、7.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76,534,295.34	18,295,439,997.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15,712,031.24	5,037,348,851.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54,598,013.72	10,621,866,284.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801,699,521.80	67,943,054,305.57
债权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72,633,483.59	3,392,108,966.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2,070,497.00	6,243,0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64,503,669.74	3,931,804,953.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886,980,436.64	7,942,299,820.60
其他金融资产(注)	1,366,702,007.05	1,244,870,688.58
表内项目合计	151,581,433,956.12	118,415,036,928.78
表外项目合计	23,663,169,375.40	27,490,609,738.70
合计	175,244,603,331.52	145,905,646,667.48

注：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集团)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69,210,980,757.42	66,034,737,048.86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5,906,688,067.20	2,258,551,296.42
已减值	1,975,503,816.41	1,610,289,072.13
合计	77,093,172,641.03	69,903,577,417.41
贷款损失准备	(2,291,473,119.23)	(1,960,523,111.84)
净额	74,801,699,521.80	67,943,054,305.57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集团) - 续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12.31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4,672,891,422.51	800,900,804.64	55,473,792,227.15
- 贴现	1,139,004,414.45	-	1,139,004,414.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8,329,973,899.18	20,763,091.15	8,350,736,990.33
- 个人住房贷款	2,500,872,715.66	12,015,800.92	2,512,888,516.58
- 信用卡	88,807,314.94	-	88,807,314.94
- 其他	1,644,092,550.48	1,658,743.49	1,645,700,281.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68,375,642,317.22	835,338,440.20	69,210,929,744.91

	2014.12.31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2,289,618,196.77	1,863,113,008.00	54,152,731,204.77
- 贴现	426,381,692.36	-	426,381,692.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8,587,605,795.26	26,397,459.50	8,614,003,254.76
- 个人住房贷款	2,147,666,843.17	4,429,610.22	2,152,096,453.39
- 其他	689,065,616.98	458,826.60	689,524,443.58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64,140,338,144.54	1,894,398,904.32	66,034,737,048.86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集团) - 续

(ii)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12.31					
	逾期不 超过3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0-6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60-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天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担保物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490,537,379.10	974,705,904.88	339,499,800.11	3,721,562,897.85	5,526,305,981.94	5,931,247,763.11
- 贴现	1,345,730.32	-	-	-	1,345,730.3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65,709,385.96	35,212,286.08	43,612,658.06	95,474,422.89	340,008,752.99	235,857,244.54
- 个人住房贷款	15,027,413.60	2,567,947.65	1,683,604.30	932,009.12	20,210,974.67	23,053,004.86
- 信用卡	410,585.48	122,242.40	-	-	532,827.88	-
- 其他	8,275,668.98	5,383,073.94	1,797,504.69	2,827,551.79	18,283,799.40	17,380,485.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681,306,163.44</u>	<u>1,017,991,454.95</u>	<u>386,593,567.16</u>	<u>3,820,796,881.65</u>	<u>5,906,688,067.20</u>	<u>6,207,538,497.63</u>

	2014.12.31					
	逾期不 超过3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30-6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60-90天 人民币元	逾期 90天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担保物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52,041,357.38	460,050,276.01	126,816,745.53	1,201,733,139.77	2,140,641,518.69	2,580,046,985.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50,509,972.46	15,732,561.56	13,883,162.86	32,469,429.32	112,595,126.20	84,146,197.92
- 个人住房贷款	2,345,571.94	436,160.97	143,165.86	296,478.14	3,221,376.91	8,053,442.28
- 其他	1,118,842.00	257,907.00	716,525.62	-	2,093,274.62	2,174,124.16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406,015,743.78</u>	<u>476,476,905.54</u>	<u>141,559,599.87</u>	<u>1,234,499,047.23</u>	<u>2,258,551,296.42</u>	<u>2,674,420,749.38</u>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1,860,078,349.65	(897,124,322.72)	962,954,026.93	1,559,061,229.00
按组合方式评估	115,425,466.76	(85,660,941.60)	29,764,525.16	59,709,854.99
合计	<u>1,975,503,816.41</u>	<u>(982,785,264.32)</u>	<u>992,718,552.09</u>	<u>1,618,771,083.99</u>

	2014.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1,531,336,056.33	(707,373,630.01)	823,962,426.32	1,009,239,881.30
按组合方式评估	78,953,015.80	(46,878,204.91)	32,074,810.89	54,292,954.41
合计	<u>1,610,289,072.13</u>	<u>(754,251,834.92)</u>	<u>856,037,237.21</u>	<u>1,063,532,835.71</u>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债权性投资(本集团)

		<u>2015.12.31</u> 人民币元	<u>2014.12.31</u>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i)	31,403,186,440.16	15,347,377,839.32
已减值	(ii)	66,000,000.00	67,000,000.00
合计		<u>31,419,186,440.16</u>	<u>15,414,377,839.32</u>
资产减值准备		(202,998,353.19)	(141,921,038.30)
净额		<u>31,266,188,086.97</u>	<u>15,272,456,801.02</u>

(i)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信用评级	2015.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AAA	390,542,613.94	-	1,112,442,459.75	-	1,502,985,073.69
AA-到 AA+	1,501,800,788.24	-	300,000,000.00	-	1,801,800,788.24
未评级(注)	980,290,081.41	2,842,070,497.00	12,252,061,209.99	12,023,978,789.83	28,098,400,578.23
合计	<u>2,872,633,483.59</u>	<u>2,842,070,497.00</u>	<u>13,664,503,669.74</u>	<u>12,023,978,789.83</u>	<u>31,403,186,440.16</u>

信用评级	2014.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AAA	645,274,434.20	-	906,714,951.68	-	1,551,989,385.88
AA-到 AA+	1,357,446,014.90	6,243,060.00	73,997,775.74	-	1,437,686,850.64
未评级(注)	1,389,388,517.60	-	2,951,092,226.30	8,017,220,858.90	12,357,701,602.80
合计	<u>3,392,108,966.70</u>	<u>6,243,060.00</u>	<u>3,931,804,953.72</u>	<u>8,017,220,858.90</u>	<u>15,347,377,839.32</u>

注：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国债、金融机构债券、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品种。

九、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债权性投资(本集团) - 续

(ii)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2015.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66,000,000.00	(23,800,000.00)	42,200,000.00	57,268,000.00
	2014.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担保物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按个别方式评估	67,000,000.00	(20,100,000.00)	46,900,000.00	43,976,000.00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七、6.(2)；(2)本集团属于城市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绝大部分集中在湖北地区，受限于地域经营，信贷风险集中度相对较高。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支付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设立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计划财务部行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包括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营运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及相关资产、负债业务管理部门。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具体负责处置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应急工作事务。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管理 - 续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市场行情和国家政策的预期分析，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i) 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货币市场小组会议和投资研讨会，确保保持券规模、类型、比例符合流动性要求；
- (ii) 按当日资金头寸情况和计划财务部的资金需求确定当日拆借、回购金额，合理调节头寸资金；
- (iii) 以备付率水平和流动性缺口率为主要风险监测指标，监测流动性风险；
- (iv) 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流动性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
- (v) 流动性指标出现压力情景时，及时采取风险缓释手段。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项目	2015.12.31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期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26,370,892.91	1,838,005,962.22	-	-	-	-	-	17,964,376,855.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647,332,899.28	92,293,358.43	83,353,781.90	848,576,438.36	-	-	1,671,556,47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0,907,922.70	105,355,135.95	1,094,200,988.85	2,063,438,324.10	60,731,242.50	3,384,633,614.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5,079,426,326.97	-	-	-	-	25,079,426,326.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82,191,883.61	-	5,887,661,187.25	8,084,988,749.34	33,811,319,521.40	23,674,632,325.48	6,903,448,902.15	86,244,242,56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000.00	1,100,000,000.00	1,502,382,000.00	-	58,965,777.50	161,703,342.00	52,783,377.50	2,877,799,49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61,191,285.44	3,145,970,874.25	1,223,854,569.18	7,504,202,550.00	2,005,537,960.00	15,240,757,238.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66,000,000.00	-	1,536,923,373.46	1,781,779,598.26	4,874,881,417.40	4,088,388,950.48	852,445,157.50	13,200,418,497.10
其他金融资产 ^a	8,363,705.52	638,708.75	41,010,057.08	6,205,970.00	750,678,442.40	31,503,696.05	-	838,400,579.80
金融资产合计	24,084,891,482.04	3,585,977,570.25	35,561,795,511.33	13,207,654,109.70	42,662,477,155.09	37,523,869,188.11	9,874,946,639.65	166,501,611,656.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581,458,367.37	-	-	581,458,367.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637,941,686.56	3,036,619,234.11	-	1,193,265,259.80	-	-	6,867,826,18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4,249,971,330.59	-	-	-	-	14,249,971,330.59
吸收存款	-	54,762,562,411.63	9,081,244,450.90	16,698,224,204.94	21,714,736,722.52	8,104,075,516.99	-	110,360,843,306.98
应付债券	-	-	-	5,500,000,000.00	144,143,835.62	575,393,835.62	3,075,393,835.62	9,294,931,506.86
其他金融负债	-	257,615,417.16	2,444,413,247.95	318,510,548.99	22,506,793.18	-	-	3,043,046,007.28
金融负债合计	-	57,658,119,515.35	28,812,248,263.55	22,516,734,753.93	23,656,110,978.49	8,679,469,352.61	3,075,393,835.62	144,398,076,699.55
资产负债净头寸	24,084,891,482.04	(54,072,141,945.10)	6,749,547,247.78	(9,309,080,644.23)	19,006,366,176.60	28,844,399,835.50	6,799,552,804.03	22,103,534,956.62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分析 - 续

项目	2014.12.31							
	已逾期/无期限 人民币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49,521,696.93	2,717,598,357.19	-	-	-	-	-	18,667,120,054.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36,354,756.99	2,311,342,167.13	1,811,362,191.78	-	801,766,575.34	-	5,160,825,69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66,091,177.49	88,786,480.00	842,139,720.62	2,207,668,833.80	343,194,762.60	4,047,880,97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653,908,224.68	139,348,089.13	2,120,067,658.33	-	-	10,913,323,972.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5,634,804.57	-	4,885,927,157.23	7,868,070,208.92	32,989,913,040.24	21,536,265,847.60	5,958,249,839.60	77,074,060,89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000.00	-	487,200.00	-	-	8,191,860.00	-	10,644,0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72,500.00	77,561,435.51	1,382,934,426.61	2,662,057,474.85	230,884,206.74	4,357,010,043.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7,000,000.00	-	74,504,560.70	1,154,018,606.41	2,560,074,520.33	4,463,344,201.25	851,899,166.67	9,170,841,055.36
其他金融资产	9,037,929.52	-	38,236,608.42	11,739,891.92	473,172,643.83	282,724,528.51	1,332,596.81	816,244,199.01
金融资产合计	19,863,159,431.02	2,953,953,114.18	16,534,069,595.65	11,150,886,903.67	40,368,302,009.96	31,962,019,321.35	7,385,560,572.42	130,217,950,948.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416,000,000.00	-	-	416,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32,462,686.32	1,507,197,635.26	608,400,000.00	1,819,089,270.83	3,827,631,745.39	-	8,194,781,33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364,946,700.99	139,350,302.80	-	-	-	5,504,297,003.79
吸收存款	-	50,263,683,411.48	6,868,747,225.58	10,064,077,722.01	18,981,197,250.14	7,593,155,391.25	-	93,770,860,998.46
应付债券	-	169,630,708.78	1,438,305,277.21	26,436,986.21	74,724,912.70	143,750,000.00	575,393,835.62	3,219,537,671.2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4,705,639.29	1,640,705.44	3,938,681,506.85
金融负债合计	-	50,865,776,806.58	15,179,196,837.04	10,838,265,011.02	21,434,761,433.67	12,020,886,611.55	3,221,178,376.67	113,560,065,076.53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863,159,431.02	(47,911,823,692.40)	1,354,872,758.61	312,621,892.65	18,933,540,576.29	19,941,132,709.80	4,164,382,195.75	16,657,885,871.72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贷款承诺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5.12.31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	2,377,860,061.48	2,604,227,520.75	452,193,423.25	5,434,281,005.48
开出保函	116,814,481.50	-	-	116,814,481.5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7,879,348,031.24	-	-	17,879,348,031.24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32,725,857.18	-	-	232,725,857.18
合计	20,606,748,431.40	2,604,227,520.75	452,193,423.25	23,663,169,375.40

本集团及本行	2014.12.31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至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	2,234,806,121.82	1,298,115,364.09	600,762,347.29	4,133,683,833.20
开出保函	176,770,705.49	-	-	176,770,705.49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3,180,155,200.01	-	-	23,180,155,200.01
合计	25,591,732,027.32	1,298,115,364.09	600,762,347.29	27,490,609,738.70

九、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目前均以人民币开展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尚未开展外币业务，因此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集团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交易账户反映本集团资金业务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集团根据头寸分布的分析对交易账户进行运作。银行账户反映本集团非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本集团银行账户面临的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本集团对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的主要手段。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合计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不计息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97,806,295.34	-	-	-	-	459,275,152.18	17,957,081,447.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7,521,490.17	80,000,000.00	268,190,541.07	-	-	-	1,515,712,03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948,382.50	89,780,417.50	827,330,795.99	1,764,192,645.10	51,381,242.50	-	2,872,633,483.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54,598,013.72	-	-	-	-	-	25,054,598,013.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346,321,548.43	5,756,743,242.32	26,899,442,196.57	15,170,485,736.79	628,706,797.69	-	74,801,699,52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0,000,000.00	-	50,365,777.50	141,321,342.00	50,383,377.50	1,815,000.00	2,843,885,49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30,160,069.82	3,078,695,382.22	931,975,676.61	6,575,222,541.09	1,748,450,000.00	-	13,664,503,669.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85,392,869.10	1,938,745,342.47	5,235,601,873.62	3,127,240,351.45	-	-	11,886,980,436.6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66,702,007.05	1,366,702,007.05
金融资产合计	75,721,748,669.08	10,943,964,384.51	34,212,906,861.36	26,778,462,616.43	2,478,921,417.69	1,827,792,159.23	151,963,796,108.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845,490.66	-	500,000,000.00	-	-	-	569,845,490.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96,840,381.34	-	980,490,541.07	-	-	-	6,577,330,92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39,552,513.23	-	-	-	-	-	14,239,552,513.23
吸收存款	63,606,107,861.35	16,274,758,311.26	21,355,293,557.34	7,728,435,556.91	-	-	108,964,595,286.86
应付债券	-	-	5,464,462,249.87	-	2,491,877,504.69	-	7,956,339,754.5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603,546,126.09	4,603,546,126.09
金融负债合计	83,512,346,246.58	16,274,758,311.26	28,300,246,348.28	7,728,435,556.91	2,491,877,504.69	4,603,546,126.09	142,911,210,093.81
资产负债净头寸	(7,790,597,577.50)	(5,330,793,926.75)	5,912,660,513.08	19,050,027,059.52	(12,956,087.00)	(2,775,753,966.86)	9,052,586,014.49

九、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项目	2014.12.31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 人民币元	3个月-1年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不计息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31,645,997.16	-	-	-	-	427,608,376.94	18,659,254,374.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7,348,851.99	2,300,000,000.00	1,800,000,000.00	700,000,000.00	-	-	5,037,348,85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9,306,804.20	79,996,480.00	773,731,271.10	1,726,895,678.80	292,178,732.60	-	3,392,108,96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28,960,126.13	138,406,158.33	1,854,500,000.00	-	-	-	10,621,866,284.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20,840,797.16	7,314,180,249.74	33,428,860,990.10	4,014,384,648.47	64,787,620.10	-	67,943,054,305.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243,060.00	-	1,815,000.00	8,058,0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9,338,285.51	1,253,710,986.61	2,427,964,474.86	200,791,206.74	-	3,931,804,953.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7,191,149.71	1,332,263,666.65	3,366,464,608.81	3,086,380,395.43	-	-	7,942,299,820.6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244,870,688.58	1,244,870,688.58
金融资产合计	50,895,293,726.35	11,214,184,840.23	42,477,267,856.62	11,961,868,257.56	557,757,559.44	1,674,294,065.52	118,780,666,305.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33,498,334.94	600,000,000.00	1,750,000,000.00	3,483,300,000.00	-	-	7,766,798,334.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53,812,759.08	138,470,004.19	-	-	-	-	5,492,282,763.27
吸收存款	56,887,306,462.98	9,696,195,181.92	18,252,822,386.95	6,632,768,626.02	-	-	91,469,092,657.87
应付债券	-	-	-	-	2,490,000,000.00	-	2,49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067,500,724.03	3,067,500,724.03
金融负债合计	64,174,617,557.00	10,434,665,186.11	20,402,822,386.95	10,116,068,626.02	2,490,000,000.00	3,067,500,724.03	110,685,674,480.11
资产负债净头寸	(13,279,323,830.65)	779,519,654.12	22,074,445,469.67	1,845,799,631.54	(1,932,242,440.56)	(1,393,206,658.51)	8,094,991,825.61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不含活期存款)的结构，对本集团未来一年的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及本行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增加/(减少)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387,824,240.98	(5,516,723.07)	(387,824,240.98)	5,770,774.51
2014 年度	316,890,319.10	(103,585.69)	(316,890,319.10)	107,454.71

上述对本集团未来一年的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九、 风险管理 - 续

4.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5.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过渡期资本达标要求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资本管理政策。按照《湖北银行五年战略规划(2014-2018 年)》、《湖北银行资本管理规划》的要求，从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出发，实现各项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与全行战略发展、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

内部管理上，本集团强化资本配置功能，积极推动低资本消耗的社区金融、小微金融、金融市场等业务的发展，促进资本优化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

本集团将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按照新的监管准则实时监控本集团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续

	2015.12.31			
	<u>第一层次</u> 人民币元	<u>第二层次</u> 人民币元	<u>第三层次</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872,633,483.59	-	2,872,633,48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类投资	-	2,842,070,497.00	-	2,842,070,497.00
合计	-	5,714,703,980.59	-	5,714,703,980.59
	2014.12.31			
	<u>第一层次</u> 人民币元	<u>第二层次</u> 人民币元	<u>第三层次</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92,108,966.70	-	3,392,108,966.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类投资	-	6,243,060.00	-	6,243,060.00
合计	-	3,398,352,026.70	-	3,398,352,026.70

2015 年度，本集团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的公允价值</u> 人民币元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债务工具投资	5,714,703,980.59	3,398,352,026.70	现金流量折现法	相关债券收益率曲线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801,699,521.80	75,877,883,868.01	67,943,054,305.57	67,957,009,499.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64,503,669.74	13,811,523,965.80	3,931,804,953.72	3,919,353,399.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886,980,436.64	12,924,009,333.87	7,942,299,820.60	9,005,847,833.42
金融资产合计	100,353,183,628.18	102,613,417,167.68	79,817,159,079.89	80,882,210,732.17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108,959,785,827.93	109,264,155,092.31	91,469,092,657.87	91,580,542,550.60
应付债券	7,956,339,754.56	8,083,359,000.00	2,490,000,000.00	2,479,710,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116,916,125,582.49	117,347,514,092.31	93,959,092,657.87	94,060,252,550.60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2015.12.31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5,877,883,868.01	75,877,883,868.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811,523,965.80	-	13,811,523,965.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2,924,009,333.87	12,924,009,333.87
合计	-	13,811,523,965.80	88,801,893,201.88	102,613,417,167.68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109,264,155,092.31	-	109,264,155,092.31
-应付债券	-	8,083,359,000.00	-	8,083,359,000.00
合计	-	117,347,514,092.31	-	117,347,514,092.31

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 续:

	2014.12.31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7,957,009,499.75	67,957,009,499.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919,353,399.00	-	3,919,353,399.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9,005,847,833.42	9,005,847,833.42
合计	-	3,919,353,399.00	76,962,857,333.17	80,882,210,732.17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	91,580,542,550.60	-	91,580,542,550.60
-应付债券	-	2,479,710,000.00	-	2,479,710,000.00
合计	-	94,060,252,550.60	-	94,060,252,550.60

第二、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877,883,868.01	67,957,009,499.75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11,523,965.80	3,919,353,399.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924,009,333.87	9,005,847,833.42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率
吸收存款	109,264,155,092.31	91,580,542,550.6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存款利率
应付债券	8,083,359,000.00	2,479,71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将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4月22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 * *